

115學年度校長專業成長 社群暨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申辦說明會

會議日期 / 115年3月10日(二)

會議時間 / 上午9時45分起

會議地點 / 臺中市政府陽明大樓5樓大禮堂

115 學年度校長專業成長社群暨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申辦說明會實施計畫

壹、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貳、目的：協助學校了解本市 115 學年度校長專業成長暨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請方式與經費支用說明，並提供意見交流及經驗分享。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三、承辦單位：大仁國小（綜合業務組）、臺中市專業實踐分團辦公室

肆、時間、地點及與會人員：

一、辦理時間：115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45 分至 11 時 30 分

二、辦理地點：臺中市政府陽明大樓 5 樓大禮堂（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三、與會人員：本市公立高中職、國中及國小有意申請社群之學校校長、承辦主任或業務承辦人，每校 1~2 名代表。

伍、報名方式：

請於 115 年 3 月 6 日（星期五）前至連結 GOOGLE 表單報名
（網址：<https://forms.gle/4vFx5mcsRsY48VMf6>）



陸、活動流程：

時間	內容	主持單位
9:30~9:45	報 到	大仁國小 專業實踐分團辦公室
9:45~10:00	開幕式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課程教學科
10:00~11:10	115學年度校長及教師社群 運作及申辦說明	專業實踐分團辦公室 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11:10~11:30	綜合座談及Q&A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課程教學科
11:30	賦 歸	大仁國小 專業實踐分團辦公室

柒、注意事項：

- 一、請參加人員與工作人員所屬機關學校於說明會期間惠予公假登記。
- 二、因場地停車空間有限，鼓勵共乘或請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

捌、經費：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要點」補助支應。

玖、其他：承辦本計畫相關有功人員，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109年9月14日中市教高字第1090078760號函暨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規定辦理敘獎，以資鼓勵。

校長專業成長社群暨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申辦說明會 115/3/10



申辦說明會流程表

時間	程序	主持人/工作團隊
9:30~9:45	報到	大仁國小 專業實踐分團辦公室
9:45~10:00	開幕式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課程教學科
10:00~11:10	115學年度校長及教師社群 計畫申辦說明	專業實踐分團辦公室 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11:10~11:30	綜合座談及Q&A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課程教學科
11:30	賦歸	

開幕式/長官致詞



114學年度社群概況及
115學年度社群規劃



114學年度校長專業成長社群概況

- 專業成長社群33群

114學年度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概況

- 第一類專業四級社群395群
- 第三類初任教師共學社群5群
- 第四類數位學習發展社群59群

共計
186校/459群

115學年度臺中市社群規劃重點

- ◎ 歷年社群計畫均依委員建議、局端重點政策及現場執行需求進行滾動式修正及規劃
- 115學年度延續辦理校長專業成長社群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分類與分級)，並持續與數位學習社群整合
- 115學年度校長專業成長社群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均有調整與修正，配合教育部115學年度重點政策推動，校長與教師社群運作均鼓勵融入「SEL社會情緒教育」主題，另數位學習社群調整為全學年度辦理。

115 學年度

校長專業成長社群 計畫說明



114學年度 VS.115學年度 教專 校長專業成長社群之差異-1

115學年度校長社群修改處	
社群類別名稱	數位領導社群，調整為「AI暨數位領導社群」
社群成員	1.調整成員為本市各高中職、國中小現職校長、 候用校長(每社群最多1人) ，且社群召集人若為 15年以上資深校長或成員包含4年內初任校長之社群優先錄取 2.同1位校長補助 參與2個以下(含) 校長社群為原則
社群運作期程	「領導實踐社群」、「區域領航社群」及「AI暨數位領導社群」統一皆為 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6月30日止

114學年度 VS.115學年度 教專 校長專業成長社群之差異-2

115學年度校長社群修改處	
社群任務與實施方式	1.「領導實踐社群」、「區域領航社群」:配合教育部重點政策推動，若 社群名稱或實施內容與「SEL社會情緒教育」相關者，審查將酌予加分 2.「AI暨數位領導社群」: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6月30日規劃 至少6次社群活動，社群任務修改為「鼓勵成員完成A2講師培訓」，並刪除需AI暨數位領導社群成員入校協助之規定
社群經費	1.「領導實踐社群」、「區域領航社群」補助經費預計分為 115學年度第1學期補助總經費50%；第2學期補助總經費50% 2.「AI暨數位領導社群」補助經費為 115全學年度 3. 膳費 每人每次單價調整上限 120元 4.各項經費均屬 業務費 得相互互支

115學年度校長專業成長社群		
領導實踐社群	區域領航社群	AI暨數位領導社群
依教學領導、行政領導、發展各校亮點及特色、 SEL推動 、十二年國教課綱等需求成立。	依鄰近區域或課程發展特色需求成立，透過區域或課程合作創新能量，集思集力研發區域特色課程、活化學校教學與建構區域資源共享。	依數位學習發展需求成立，進行數位學習平台運用、數位學習推動策略應用、數位學習理論或數位科技(軟硬體)工具融入探討等，增益數位學習推動
每社群補助 15,000元	每社群補助 25,000元	每社群補助 30,000元
115年8月1日至116年6月30日		

115學年度校長專業成長社群 教專

一、申請級/類別：

「領導實踐社群」、「區域領航社群」二級與「AI暨數位領導社群」

二、實施對象：本市高中職、國中小**現職校長、候用校長(每社群最多1位候用校長)**

(一) 共同申請規定：

- 由**現職校長**擔任社群召集人自行召集，組成人數**4人以上**，**社群召集人若為15年以上資深校長或成員包含4年內初任校長之社群優先錄取，同1位校長補助參與2個以下(含)校長社群。**
- 由召集人學校負責提出申請、辦理經費核銷及填列社群成果報告

(二) 申請期程：自即日起至**115年4月9日(四)截止**

社群任務及審查重點

審查原則(審查重點)	社群類別		
	領導實踐社群	區域領航社群	AI暨數位領導社群
1 社群主題以課程教學領導、行政領導、發展各校亮點及特色、 SEL推動 、十二年國教課綱等為主要規劃方向	V		
2 社群運作整體規劃，呈現區域發展特色，經校際合作分享研發區域特色課程		V	
3 社群主題以數位學習平台、學習策略運用、數位科技(軟硬體)工具融入或數位學習管理理論探討等為主要規劃方向			V
4 社群運作次數與期程合乎申請規定	6次以上	8次以上	6次以上
5 社群進度規劃中，呈現每學年至少完成1份區域特色課程規劃(格式不拘)。		V	
6 至少1位社群成員提供A1、A2及A3研習時數證明			V
7 社群進度規劃中，至少1次活動邀請數位輔導諮詢委員入群諮詢或分享			V
8 社群進度規劃中，至少辦理一場數位公開課			V
9 於社群申請表「進度規劃」之期程中，需呈現以 公開方式辦理 1場校內社群成果發表會及 參與全市 數位精進學習計畫成果發表會之規劃			V
10 經費編列具合理性，經費概算表填列完善	V	V	V
11 社群申請書填列完善，進度規劃表填列內容具體且詳實	V	V	V

臺中市 115 學年度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各類各級任務



臺中市 115 學年度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共同申請規定

- **實施對象**：臺中市公立高中職、國中小教師，包含：
 1. 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正式教師）
 2. 聘任三個月以上之長期代課代理教師
- **共同申請規定**：
 1. 各類社群人數以4人以上（含）至18人為原則（可跨校），同1位教師以擔任1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召集人為限，教師不得同時參與同類別社群（但可同時參與其他兩類社群，社群實施日期請錯開，務請於社群申請表備註欄敘明）
 2. 跨校社群請由社群召集人之所屬學校辦理經費核銷事宜
 3. 同一社群已獲其他專案計畫經費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
 4. 社群成員若具備課程督學、調用教師等差勤非於本職學校管理者，請於申請表中備註身份及單位
- **申請期程**：自即日起至115年4月9日（四）截止

臺中市 115 學年度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實施方式【第一類教師精進四級社群】

- 第一類「教師精進四級社群」，若社群名稱或實施內容與「SEL社會情緒教育」相關或於排定115學年度第1學期「到校服務主題三：教師專業成長」者，審查將酌予加分（請併同附件表4「到校服務主題三：教師專業成長」申請表提出申請）
- 執行期程115年8月1日至116年6月30日，經費預計分115學年度第1、2學期補助
- **學習共備社群**
 - (1) 每社群補助 5,000 元，僅限初次籌組之社群申請
 - (2) 透過社群共同學習成長，以凝聚同儕情感，熟悉社群運作方式，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 (3) 一學年至少規劃 6 次之社群活動
 - (4) 至少進行 4 次與主題相關之專業對話或共備活動
 - (5) 至少進行 1 場次公開授課（含觀課與前後會談，公開授課需安排於共同備課之後）
 - (6) 以公開方式辦理 1 場次校內社群成果發表會

臺中市 115 學年度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實施方式【第一類教師精進四級社群】

- **共好實踐社群**
 - (1) 每社群補助 10,000 元
 - (2) 透過同儕專業對話及省思，或進行素養導向課程轉化，進行共備觀課課與實踐，互學共好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 (3) 一學年至少規劃 9 次之社群活動
 - (4) 至少完成 1 份「素養導向教學活動設計(含評量)」，於公開授課中實施
 - (5) 至少進行 7 次與主題相關之專業對話或共備活動
 - (6) 至少進行 1 場次公開授課（含觀課與觀課前後會談，公開授課需安排於共同備課之後）
 - (7) 以公開方式辦理 1 場次校內社群果發表會

臺中市 115 學年度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實施方式【第一類教師精進四級社群】

- **課程研創社群**
 - (1) 每社群補助 20,000 元
 - (2) 透過參與課程研創社群鼓勵教師發揮創意，集思集力研發創新跨領域或彈性課程、活化教學
 - (3) 一學年至少規劃 12 次之社群活動
 - (4) 至少完成 1 份彈性學習課程規劃或跨領域教學活動設計，於公開授課中實施
 - (5) 至少進行 10 次與主題相關之專業對話或共備活動
 - (6) 至少進行 1 場次公開授課（含觀課與觀課前後會談，公開授課需安排於共同備課之後）
 - (7) 以公開方式辦理 1 場次校內社群成果發表會

臺中市 115 學年度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實施方式【第一類教師精進四級社群】

- **卓越共享社群**
 - (1) 每社群補助 28,000 元--擇優至多補助5群(必要時得不足額錄取)
 - (2) 透過參與卓越共享社群鼓勵教師發揮創意，集思集力研發創新跨領域或彈性課程、活化教學，並進行全市性跨校社群成果發表
 - (3) 一學年至少規劃 13 次之社群活動
 - (4) 至少完成 1 份彈性學習課程規劃或跨領域教學活動設計，於公開授課中實施
 - (5) 至少進行 10 次與主題相關之專業對話或共備活動
 - (6) 至少進行 1 場次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含觀課與觀課前後會談，公開授課需安排於共同備課之後）
 - (7) 以公開方式辦理 1 場次校內社群成果發表會，並配合教育局之規劃進行臺中市社群成果分享(預計116年6月)
 - (8) 申請第4級卓越共享社群若未錄取，將併入第3級課程研創社群計畫一同評選，若審查通過為第3級社群，則請修改經費概算表補助經費為 20,000 元

115學年度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實施方式

【第二類初任教師共學社群】

- (1) 每社群補助 **10,000** 元，協助校內第2、第3年分發之初任教師專業成長
- (2) 執行期程115年8月1日至116年6月30日，經費預計分115學年度第1、2學期補助
- (3) 一學年至少規劃 **6次** 之社群活動
- (4) 至少進行 **2場次專題講座**，主題可與課程教學、評量設計、班級經營、親師溝通或教師專業成長相關，或依需求安排
- (5) 至少進行 **1場次公開授課** (含觀課與觀課前後會談，公開授課需安排於共同備課之後)
- (6) 需於 **115學年度第1學期** 安排 **1次到校服務(主題三：教師專業成長)**，議題可安排「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或「教師主導的公開授課」或其他相關主題(請併同附件表4「到校服務主題三：教師專業成長」申請表提出申請)
- (7) 以公開方式辦理 **1場次校內社群成果發表會**

31

115學年度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實施方式

【第三類-AI暨教師數位二級社群】

- 透過數位學習平台、學習策略運用、數位科技(軟硬體)工具融入或數位學習理論探討等社群主題運作，增益數位學習推動量能
- **初階社群**：每社群補助 **10,000** 元
 - (1) 需至少一位成員已取得A1、A2及A3 研習時數證明
 - (2) 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6月30日**規劃至少 **6場次** 之社群活動，其中**1次活動必須邀請數位輔導諮詢委員入群諮詢或分享**。須邀請以下連結名單之輔導諮詢委員，委員名單連結網址：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BCQNHM-lThQDpufvEZrd4_uNyQltuETq?usp=sharing
 - (3) 至少辦理 **1場次數位公開授課**
 - (4) 以公開方式辦理 **1場次校內社群成果發表會**



32

115學年度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實施方式

【第三類-教師數位二級社群】

- **進階社群**：每社群補助 **20,000** 元
 - (1) **至少一位成員** 已取得A1、A2及A3 研習時數證明
 - (2) 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6月30日**規劃至少 **6場次** 之社群活動，其中**1次活動必須邀請數位輔導諮詢委員入群諮詢或分享** (同初階)
 - (3) 至少辦理 **1場次數位公開授課**
 - (4) 以公開方式辦理 **1場次校內社群成果發表會**
 - (5) 社群活動中，至少有 **1位成員完成A2講師培訓(需為115-116年取得A2的講師)**
 - (6) **參加全市數位精進學習計畫成果發表會**，分享社群運作成果

33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一覽表-1

社群類別	第一類 教師精進四級社群				
	級別	學習共備	共好實踐	課程研創	卓越共享
補助經費		5,000元	10,000元	20,000元	28,000元
社群運作總次數		≥ 6次	≥ 9次	≥ 12次	≥ 13次
社群任務					
1.與主題相關之專業對話或共備活動		≥ 4次	≥ 7次	≥ 10次	≥ 10次
2.社群運作對話紀錄表		√	√	√	√
3.至少完成1份素養導向教學活動設計(含評量)			√		
4.至少完成1份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或跨領域教學活動設計				√	√
5.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含觀課與觀課前後會談)		√	√	√	√
6.以公開方式辦理校內社群成果發表會		√	√	√	√
7.臺中市社群成果發表會					√
8.申請到校服務:主題三					審酌予加分

34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一覽表-2

社群類別	第二類	第三類 AI暨教師數位二級社群	
	初任教師共學社群	初階	進階
補助經費	10,000元	10,000元	20,000元
社群運作總次數	≥ 6次	≥ 6次	
社群任務			
1.與主題相關之專題講座	≥ 2次		
2.邀請數位輔導諮詢委員入群諮詢或分享		≥ 1次	≥ 1次
3.社群運作對話紀錄表	√	√	√
4.申請到校服務:主題三	√		
5.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	√		
6.數位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		√	√
7.以公開方式辦理校內社群成果發表會	√	√	√
8.至少一位成員完成A2講師培訓(需於115-116年取得A2的講師)			√
9.全市社群成果發表會			√

35

115學年度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送件方式與申請流程-1

(一)申請應填表件

- 1.各社群：填寫**分表**-「社群申請相關表件與經費概算表」【表2】
- 2.學校端：彙整並填寫**總表**-「學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請彙整總表」【表1】
- 3.填寫Google表單提交申請

(二)送件方式說明

- 1.學校端：彙整總表【表1】，核章後以學校為單位，填報Google表單填寫申請並上傳核章電子檔。網址：<https://forms.gle/D1F5cxZkE7pQe22L7>
- 2.每社群各填寫一份**分表**【表2】：依校內核章後，提交Google表單，並上傳分表掃描後電子檔(PDF檔)

【115學年度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實施計畫】

WORD可編輯檔下載網址：

<https://guidance.tc.edu.tw/advisory/page/e1e41366-0899-4b57-b755-e63937cfd429/unit-doc-content?id=1113>

36

【表 2-1-2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類教師精進四級社群經費概算表附件-教具教材費品項略述】

臺中市 _____ (請寫學校全銜與社群名稱)

教具教材費品項略述

項目(品名)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備註(用途)
(請依高農自行理列使用)					
合計				元	備註： 請具體說明其需求的必要性，依社群實際運作得調整購買項目與金額。
承辦人或召集人		承辦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範例表 2-1 教具教材費品項略述】

表 2-1(含申請表、經費表與教具教材概述表)須整份核章掃描後為附件上傳 Google 表單申請

(三)申請期程：自即日起至 **115 年 4 月 9 日 (四) 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類別	聯繫窗口	電話	承辦人
第一類「教師精進四級社群」	專業實踐分團辦公室	04-23584001	施小姐
第二類「初任教師共學社群」			
第三類「AI 暨教師數位二級社群」	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04-26872564#115	賴小姐

(一) 審查程序

- 形式審查：115 學年度實施方式、申辦表件均有修正，若申請時表件未使用正確類別、級別或使用去年度的表單，不退件修改
 - 上傳錯誤表件 (例如，直接沿用去年表件僅改變學年度)
 - 選填錯誤 Google 表單 (例如，申請第一類社群卻上傳至第四類社群申請 Google 表單)
 - 未依學校程序核章
- 實質審查：各級學校所申請之教師社群請參閱各類社群一覽表，將依該社群任務進行實質審查

(二) 審查結果公告：115/6/24 (三) 前函文各校，並同步公告於本市「國民中小學課程教學資源網」，**審查未通過之社群恕不另行通知**

● 社群成果填報 (分案填報成果)

- 校長社群與教師社群各類/級社群成果繳交將分案函告，屆時請依公文憑辦於 **116/7/15 (四) 前** 於 Google 表單完成社群成果填報
- 教師第一類「教師精進四級社群」與第二類「初任教師共學社群」成果檢核，將由專業實踐分團輔導員協助檢視，若有必要時，將安排社群運作之指定到校服務

● 經費核銷：請將社群收支結算表 (1 社群 1 份)、**賸餘款繳回證明**等紙本均逐級核章後，屆時請依各類社群公文憑辦 (分案核定經費與核銷)

- 校長「領導實踐社群」、「區域領航社群」與教師「第一類教師精進四級社群」、「第二類初任教師共學社群」：115 學年第 1 學期請於 116 年 2 月 15 日 (一) 前繳交至承辦撥款學校。第 2 學期請於 116 年 7 月 15 日 (四) 前繳交至承辦撥款學校。
- 校長「AI 暨數位領導社群」與教師「第三類 AI 暨教師數位二級社群」：請於 116 年 7 月 15 日 (四) 前寄送承辦撥款學校

● 社群經費變更：

- 於原計畫總金額不變前提，得進行經費項目之調整
- 社群補助經費項目均屬業務費，得相互勾支，若有新增或變更經費項目之需求，請檢附變更後之新計畫與經費概算表並逐級核章後，於當學期結束一個半月前函報教育局辦理經費變更。
- 社群經費中得勾支但無須辦理變更之項目，請循校內程序辦理

社群經費執行

● 經費執行注意事項(須與運作期配合)：

1. 講座鐘點費之編列：

- 請領時數須與「社群進度規劃表」所列時數相符
- 講師之遴聘宜落實利益衝突迴避原則
- 同1社群單1成員擔任社群內講座，不得支領超過115學年度上、下學期整學年講座鐘點費總申請經費50%
- 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含觀課與觀課前後會談)不得編列講座鐘點費

2. 外聘諮詢費之編列：編列1次「外聘諮詢費」者，應顯示1次諮詢輔導活動

3. 教員教材費補助最高不得超過上下學期合計申請總經費20%

4. 結合其他計畫執行：務請釐清每次社群活動之經費來源

5. 社群經費支用若無法依規勻支而有變更需求，請函報本局辦理

社群活動變更-1

一、社群活動變更

若執行行程中有相關變更需求，須於「變更事由發生2週前」(以發生日期近者算)依下列方式辦理，未依限辦理者將不予同意

(一) 召集人變更→社群召集人以不變更為原則，變更需報局

(二) 社群成員變更

校內社群：依校內程序辦理

跨校社群成員之變更(含原校內社群變更為跨校社群)→需報局

社群活動變更-2

(三) 社群活動規劃變更：須與原核定計畫及內涵相符

• 變更後社群活動、講座議題原計畫內涵有差異→需報局，本局保留同意權

• 社群活動時間，可依學校行事曆酌予調整→依校內程序辦理

• 跨校社群活動時間變更→於原定或擬變更後時間前2週報局(以發生日期近者算)，俾利憑辦

• (範例)

場次	日期/時間	實施內容	實施方式	主持人/講座/專家學者諮詢輔導	地點	備註 (講座鐘點時數)
1	115年10月21日 下午2時至4時	分享主題： 教師主導的公開授課	申請到校服務	主持人： 社群召集人/ 專業實踐分團輔導員	會議室	0

該活動變更至10/7舉行，則須於9/23日前須來函辦理變更

1. 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活化課程與教學作業要點

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經費補助要點、補助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經費要點

4. 本市特殊教育專業社群、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發展社群相關計畫

5. 本市家庭教育議題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實施計畫

115/4/9(四)申請截止!!!

逾期送件將無法受理哦~



115學年度社群申請
申辦說明會電子檔手冊
及簡報下載處



Line群組
教專一起GO

綜合座談



感謝參與
共創社群美麗新境界



115學年度校長專業成長 社群暨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申辦說明會

會議日期 / 115年3月10日(二)

會議時間 / 上午9時45分起

會議地點 / 臺中市政府陽明大樓5樓大禮堂

目 錄

一、115 學年度臺中市校長及教師社群申辦說明會實施計畫.....	1
二、社群申辦說明會簡報	3
三、附件	14
(一) 附件一 115 學年度校長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計畫	14
(二) 附件二 115 學年度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實施計畫	40

臺中市 115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專業成長活動計畫
臺中市校長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 臺中市 115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三)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115 年臺中市中小學實施計畫。

二、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

- (一) 114 學年度本市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經本市審查通過之校長專業成長社群共計 33 群，使本市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校長擁有更多合作共進的機會，並增加校長間的專業對話。
- (二) 115 學年度本市將延續辦理並深耕校長專業成長社群，期能透過校長專業成長社群，引導校長以區本策略聯盟方式進行專業成長，另配合教育部推動新增SEL社群運作主題，增進校長推動教學領導的深度與實踐，深化其專業內涵，協助校長教學領導多元面向，進而提升教師的教學知能，營造良好的教學與學習環境。

三、計畫目標

- (一) 精進校長教學領導專業能力，落實校長間專業對話，增進校際合作共進的機會。
- (二) 增進校長探索多元教育理念與教育行政上之應用，啟發校長對校務行政與教學領導衝擊之突破。
- (三) 藉由成員間的共同分享及討論，提升校長辦學效能，建構資源共享之優勢。

四、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三) 承辦單位：專業實踐分團辦公室、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五、實施對象：臺中市各高中職、國中小現職校長、候用校長(每社群最多1位候用校長)

六、申請類別與實施方式

- (一) 申請類別：115 學年度本市校長專業成長社群，分「領導實踐社群」與「區域領航社群」二級社群及「AI 暨數位領導社群」。
- (二) 組成、申請與運作方式：
 - 1. 社群之組成與申請：
 - (1) 由本市現職校長自行召集，組成人數至少 4 人以上(含)，社群召集人若為 15 年以上資深校長或成員包含 4 年內初任校長之社群優先錄取。以跨校社群方式，擬定社群成立目的及實施方式後，規劃活動辦理日期及時間，分級申請並填妥社群申請表。
 - (2) 同 1 位校長以擔任 1 個校長專業成長社群之召集人為限，同 1 位校長補助參與 2 個以下(含)校長社群為原則。
 - 2. 由現職校長召集人學校負責提出申請、辦理經費核銷及填列社群成果報告。

3. 「領導實踐社群」、「區域領航社群」及「AI暨數位領導社群」分級(類)社群實施方式：

(1) **第一級：領導實踐社群(每社群補助 15,000 元)**

- A. 各社群可依教學領導、行政領導、發展各校亮點及特色、SEL推動、十二年國教課綱等需求成立「領導實踐社群」，透過校長專業對話、實踐及省思，校際合作與互學共好共享，增益校務領導與推動。(配合教育部 115 學年度重點政策推動，若社群名稱或實施內容與「SEL社會情緒教育」相關者，審查將酌予加分)
- B. 社群成員得自行規劃 1 學年至少 6 次之社群活動，每次社群活動均需簽到並依實際執行內容摘要填寫「社群運作對話紀錄表」，撰寫並繳交社群成果報告。

(2) **第二級：區域領航社群(每社群補助 25,000 元)**

- A. 包含鄰近區域或同類(主題)課程之發展，各社群可依區域或課程發展需求成立「區域領航社群」，透過教學領導與課程領導之分享進行區域或課程合作創新能量，集思集力再創區域或課程特色，活化學校教學，並透過校際合作分享進而深化與建構區域或課程資源共享，增益校務領導與推動。(配合教育部 115 學年度重點政策推動，若社群名稱或實施內容與「SEL社會情緒教育」相關者，審查將酌予加分)
- B. 社群成員得自行規劃 1 學年至少 8 次之社群活動，每次社群活動均需簽到並依實際執行內容摘要填寫「社群運作對話紀錄表」，撰寫並繳交社群成果報告。
- C. 每學年至少完成 1 份區域或課程特色之研訂(格式不拘)及帶領教師精進，共創特色課程策略與行動方案。

(3) **AI暨數位領導社群(每社群補助 30,000 元)**

- A. 各社群可依數位學習發展需求成立「AI暨數位領導社群」，透過校長專業對話、實踐及省思，進行數位學習平台運用、數位學習推動策略應用、數位學習理論或數位科技(軟硬體)工具融入探討等，增益數位學習推動。
- B. 社群成員資格：需至少一位已取得A1、A2及A3研習時數證明。
- C. 社群任務
 - a. 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6月30日規劃至少6次社群活動，其中1次活動必須邀請數位輔導諮詢委員入群諮詢或分享，且須邀請以下連結名單之輔導諮詢委員(可跨學制邀請符合社群運作需求之輔導諮詢委員)，委員名單連結：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BCQNHM-1ThQDpufvEZrd4_uNyQItuETq?usp=sharing
 - b. 至少辦理1場次數位公開授課(含觀課與觀課前後會談)，每次社群活動均需簽到並依實際執行內容摘要填寫「社群運作對話紀錄表」並檢附至少1張活動相片。
 - c. 鼓勵成員完成A2講師培訓。
 - d. 以公開方式辦理1場次校內社群成果發表會。
 - e. 參加全市數位精進學習計畫成果發表會，並繳交30秒短片分享社群運作成果。

(三) 社群執行期間：

1. 「領導實踐社群」、「區域領航社群」：(經費補助預計分 115 學年度第 1、2 學期辦理)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
2. 「AI 暨數位領導社群」：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

七、申請流程及方式

- (一) 申請期程：自即日起至 115 年 4 月 9 日 (四) 止，**逾期恕不受理**。
- (二) 申請資料送件：填妥社群申請表與經費概算表【各級(類)分表申請，表 1-1-1~表 1-1-3「領導實踐社群」、表 1-2-1~表 1-2-3「區域領航社群」或表 1-3-1~表 1-3-3「AI 暨數位領導社群」】核章後，請於 115 年 4 月 9 日 (四) 前至 Google 表單填寫申請並上傳核章掃描電子檔(填寫及上傳網址：<https://forms.gle/ay5FjKrRgorfrjn9>)，審核結果將另函通知。

八、審查作業

- (一) 審查結果公告：審查結果預計於 115 年 6 月 24 日 (三) 前完成並函知，亦同步於本市「國民中小學課程教學資源網」(<https://guidance.tc.edu.tw/>) 公告。
- (二) 審查標準：

審查原則 (審查重點)		二級		AI 暨數位 領導社群
		領導實 踐社群	區域領 航社群	
1	社群主題以課程教學領導、行政領導、發展各校亮點及特色、SEL 推動、十二年國教課綱等為主要規劃方向	V		
2	社群運作之整體規劃，呈現依區域發展特色需求成立區域領航社群，透過校際合作分享研發區域特色課程		V	
3	社群主題以數位學習平台、學習策略運用、數位科技(軟體)工具融入或數位學習理論探討等為主要規劃方向			V
4	社群運作次數與期程合乎申請規定	6 次以上	8 次以上	6 次以上
5	社群進度規劃中，呈現至少完成 1 份區域特色課程規劃(格式不拘)		V	
6	至少 1 位社群成員提供 A1、A2 及 A3 研習時數證明			V
7	於社群申請表「進度規劃」之期程中，需呈現至少 1 場次邀請數位輔導諮詢委員入群諮詢或分享			V
8	社群進度規劃中，至少辦理一場數位公開課			V
9	於社群申請表「進度規劃」之期程中， 需呈現以公開方式辦理 1 場次校內社群成果發表會及參與全市數位精進學習計畫成果發表會之規劃			V
10	經費編列具合理性，經費概算表填列完善	V	V	V
11	社群申請書填列完善，進度規劃表填列內容具體且詳實	V	V	V

九、社群運作注意事項

社群經審查通過後，請依核定計畫執行；若執行期程中有相關變更需求，須於「變更事由發生 2 週前」(社群活動前)依下列方式辦理(未依限辦理者將不予同意)：

- (一) 社群召集人變更：社群召集人以不變更為原則，如有變更需求須函報教育局辦理。

(二) 社群成員變更：須函報教育局辦理。

(三) 社群活動規劃變更

1. 變更後之活動規劃，仍需與原核定之社群計畫及內涵相符；如變更後之講座主題方向、社群實施方式及內容與原核定內涵有所差異時，請函報教育局辦理，本局保留同意權。
2. 社群活動時間變更，須至遲於原定活動時間或擬變更後活動時間(以發生日期近者算)前 2 週報局，俾利憑辦。

(四) 社群經費變更：社群補助經費項目均屬業務費，得相互勻支，若有新增或變更經費項目之需求，請檢附變更後之新計畫與經費概算表並逐級核章後，於當學期結束一個半月前函報教育局辦理經費變更。

十、經費補助、核銷與成果填報

(一)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臺中市 115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及「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115 年臺中市中小學實施計畫」補助支應。

(二) 本案補助經費項目為講座鐘點費、外聘諮詢費、講座之交通費、機關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印刷費、膳費、教具教材費與雜支，支用方式說明如下：

1. 社群講座由各校主動進行邀請，講座不限內聘或外聘，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外聘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 2,000 元/節，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學校人員 1,500 元/節；內聘講座鐘點費：隸屬主辦機關、學校人員 1,000 元/節進行申請。其中校長社群進度規劃需含非成員之外聘講座，同一社群單一成員擔任社群內講座，不得支領超過整學年講座鐘點費總申請經費之 50%。
2. 印刷費含影印、紙張、資料印製、成果發表手冊編製等，每份單價以 100 元為上限。
3. 教具教材費係指社群活動需要使用的教具與教材費用(不包含參觀票卷費用)，補助最高不得超過申請整學年總經費 20%，依社群實際運作情形，得調整購買項目，並請檢附教具教材費品項略述表。
4. 膳費係指社群活動之誤餐費，每人次單價上限 120 元。(請依校內規定辦理)
5. 計程車費不予列入交通費項目之給付。
6. 各項經費均屬業務費得相互勻支。
7. 「領導實踐社群」、「區域領航社群」補助經費預計分為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總經費 50%；第 2 學期補助總經費 50%。
8. AI 暨數位領導社群，需至少規劃 1 場次數位輔導諮詢委員入群諮詢或分享，務請編列講座鐘點費或外聘諮詢費，須邀請以下連結名單之輔導諮詢委員(可跨學制邀請符合社群運作需求之輔導諮詢委員，委員名單連結：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BCQNHM-IThQDpufvEZrd4_uNyQItuETq?usp=sharing)。

(三) 各社群計畫執行完畢後，請各校依序辦理下列事項以利經費核銷：

1. 社群運作紀錄與成果填報：

- (1) 每次活動需由社群成員輪流撰寫對話紀錄表【表 2 附件】，依社群成果表件【表 2】撰寫成果。

- (2) 「領導實踐社群」、「區域領航社群」及「AI暨數位領導社群」成果：請於116年7月15日(四)前於Google表單完成社群成果填報(將另案函告,屆時請依公文憑辦)。
2. 經費核銷：社群運作完成後，請將社群經費收支結算表(務需逐級核章)、賸餘款繳回證明等紙本繳交至承辦撥款學校，屆時請依公文憑辦：
- (1) 「領導實踐社群」、「區域領航社群」經費核銷：第1學期經費收支結算表與賸餘款請於116年2月15日(一)前繳交至承辦撥款學校。第2學期收支結算表與賸餘款請於116年7月15日(四)前繳交至承辦撥款學校。
- (2) 「AI暨數位領導社群」經費核銷：於116年7月15日(四)前繳交至承辦撥款學校。

十一、預期成效

- (一) 藉由校長專業成長社群進行專業對話與分享機制，精進校長教學領導專業能力，落實專業對話，增加更多校際合作共進的機會。
- (二) 透過校長專業社群主題研究方式，增進校長多元探索教育理念與教育行政上之應用，啟發校長跳脫傳統框架之思考模式，突破行政與教學領導之困境。
- (三) 增加校長校務經營之對話與分享機會，提升校長領導知能與辦學效能，建構資源共享及校際策略聯盟。

十二、考核

本計畫順利辦理完成後，社群成果應依期程及需求格式完成填報，該案相關之有功人員，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109年9月14日中市教高字第1090078760號函暨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規定辦理敘獎。

十三、本計畫經教育部審查通過並陳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 1

表 1-1-1 「領導實踐」校長社群申請表

115學年度臺中市_____（填寫學校全銜）

校長專業成長社群申請表-「領導實踐社群」

（由社群召集人學校撰寫）

社群名稱				成員人數	
召集人		聯絡電話		E-mail	
社群名稱或實施內容與「SEL 社會情緒教育」是否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社群議題概述					
社群成員 （依需求自行增列使用）	序號	姓名	任職學校全銜	正式校長年資	
	1				
	2				
	3				
	4				
社群預期 實施內容與方式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研討十二年國教課綱之相關議題及推動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2. 分享校長公開授課方式，相互觀課學習教學經驗，發展校本公開授課與備課、議課模式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3. 分享校際亮點及特色 <input type="checkbox"/> 4. 分享與探討學校進行教學整合的案例 <input type="checkbox"/> 5. 分享校務經營理念或經驗的心得報告或專書心得 <input type="checkbox"/> 6. 分享校長帶領教師精進教學策略 <input type="checkbox"/> 7. 研討SEL社會情緒學習之相關議題及推動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8. 分享校務運作的行動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_____				
社群預期目標					

◎學年進度規劃(至少6次,請配合115學年度第1、2學期社群補助總經費各50%規劃運作期程):

場次	日期/ 時間	實施內容	實施方式與內涵 (具體簡要填列)	講師/ 主持人	地點	備註
(範例)	115年11月19日 下午2時至4時	SEL 相關議題 及推動方式	專題演講與對話	講師： 北市大 000 教授	00 學校 會議室	
1						
2						
3						
4						
5						
6						

(依需求自行增列使用,需含非成員之外聘講座)

表 1

表 1-1-2 「領導實踐」校長社群經費概算表-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經費 50%

臺中市115學年度第1學期-校長專業成長社群-「領導實踐社群」

臺中市_____（請寫學校全銜與社群名稱）

經費概算表

單位:元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備註
外聘講座鐘點費		節	2,000		1. 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外聘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2,000元/節，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學校人員1,500元/節；內聘講座鐘點費：隸屬主辦機關、學校人員1,000元/節。 2. 單一成員擔任社群內講座，不得支領超過115學年總申請講座鐘點費經費之50%。
		節	1,500		
內聘講座鐘點費		節	1,000		
外聘諮詢費		人次	2,500		外聘專家學者
二代健保補充費		式			講座鐘點費與外聘諮詢費之 2.11%
講座交通費		趟			覈實支應
印刷費		式			含影印、紙張、資料印製、成果發表手冊編製等，每份以100元為上限。
教具教材費	1	式			1. 教具教材費係指社群活動需要使用之教具與教材費用，得依社群實際運作得調整購買項目。 2. 補助最高不得超過上、下學期合計之整學年申請總經費20%。 3. 請自行增列附件略述購買之品項及單價，並檢附於社群申請書經費概算表之後。
膳費		人次	120		
雜支	1	式			不超過業務費5%，勻支時亦同。
合計			7,500元		
總計	新臺幣	柒仟伍佰	元整		1. 各項經費均屬業務費得相互勻支。 2. 每格數量、單價均需填寫數字（無則填「0」或刪除經費項目）。

臺中市115學年度第1學期-校長專業成長社群-「領導實踐社群」

臺中市_____（請寫學校全銜與社群名稱）

教具教材費品項略述

項目（品名）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備註（用途）
（請依需求自行增列使用）					
合 計				_____ 元	備註： 請具體說明其需求的必要性， 依社群實際運作得調整購買項目與金額。

承辦人

承辦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表 1

表 1-1-3 「領導實踐」校長社群經費概算表-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經費 50%

臺中市115學年度第2學期-校長專業成長社群-「領導實踐社群」

臺中市_____（請寫學校全銜與社群名稱）

經費概算表

單位:元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備註
外聘講座鐘點費		節	2,000		1. 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外聘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2,000元/節，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學校人員1,500元/節；內聘講座鐘點費：隸屬主辦機關、學校人員1,000元/節。 2. 單一成員擔任社群內講座，不得支領超過115學年總申請講座鐘點費經費之50%。
		節	1,500		
內聘講座鐘點費		節	1,000		
外聘諮詢費		人次	2,500		外聘專家學者
二代健保補充費		式			講座鐘點費與外聘諮詢費之 2.11%
講座交通費		趟			覈實支應
印刷費		式			含影印、紙張、資料印製、成果發表手冊編製等，每份以100元為上限。
教具教材費	1	式			1. 教具教材費係指社群活動需要使用之教具與教材費用，得依社群實際運作得調整購買項目。 2. 補助最高不得超過上、下學期合計之整學年申請總經費20%。 3. 請自行增列附件略述購買之品項及單價，並檢附於社群申請書經費概算表之後。
膳費		人次	120		
雜支	1	式			不超過業務費5%，勻支時亦同。
合計			7,500元		
總計	新臺幣	柒仟伍佰	元整		1. 各項經費均屬業務費得相互勻支。 2. 每格數量、單價均需填寫數字（無則填「0」或刪除經費項目）。

臺中市115學年度第2學期-校長專業成長社群-「領導實踐社群」

臺中市_____（請寫學校全銜與社群名稱）

教具教材費品項略述

項目（品名）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備註（用途）
（請依需求自行增列使用）					
合 計	_____ 元				備註： 請具體說明其需求的必要性， 依社群實際運作得調整購買項目與金額。

承辦人

承辦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備註:表1-1-1至表1-1-3「領導實踐社群」申請相關表件請整份核章掃描後(含第1、2學期經費概算表及教具教材費品項略述表)，將掃描電子檔上傳 GOOGLE 表單申請，正本留校存檔。

表 1

表 1-2-1 「區域領航」校長社群申請表

115學年度臺中市_____（填寫學校全銜）

校長專業成長社群申請表-「區域領航社群」

（由社群召集人學校撰寫）

社群名稱				成員人數	
召集人		聯絡電話		E-mail	
社群名稱或實施內容與「SEL 社會情緒教育」是否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社群議題概述					
社群成員 (依需求自行增列使用)	序號	姓名	任職學校全銜	正式校長年資	
	1				
	2				
	3				
	4				
社群預期 實施內容與方式 (可複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成立跨校策略聯盟社群，發展區域或課程特色（必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研訂與社群主題相關之區域或課程特色課程（必選） <input type="checkbox"/> 3. 研討十二年國教課綱之相關議題及推動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4. 分享校長公開授課方式，相互觀課學習教學經驗，發展校本公開授課與備課、議課模式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5. 分享校際亮點及特色 <input type="checkbox"/> 6. 分享與探討學校進行教學整合的案例 <input type="checkbox"/> 7. 分享校務經營理念或經驗的心得報告或專書心得 <input type="checkbox"/> 8. 分享校長帶領教師精進教學策略 <input type="checkbox"/> 9. 研討SEL社會情緒學習之相關議題及推動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10. 分享校務運作的行動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11. 其他：_____				

社群預期目標	
--------	--

◎學年進度規劃(至少8次,請配合115學年度第1、2學期社群補助總經費各50%規劃運作期程):

場次	日期/ 時間	實施內容	實施方式與內涵 (具體簡要填列)	講師/ 主持人	地點	備註
(範例)	115年11月19日 下午2時至4時	討論區域或課程特色	專題演講與對話	講師: 北市大 000 教授	00 學校 會議室	
1						
2						
3						
4						
⋮						
8						

(依需求自行增列使用,需含非成員之外聘講座)

表 1

表 1-2-2 「區域領航」校長社群經費概算表-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經費 50%

臺中市115學年度第1學期-臺中市校長專業成長社群-「區域領航社群」

臺中市_____（請寫學校全銜與社群名稱）

經費概算表

單位:元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備註
外聘講座鐘點費		節	2,000		1. 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外聘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2,000元/節，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學校人員1,500元/節；內聘講座鐘點費：隸屬主辦機關、學校人員1,000元/節。 2. 單一成員擔任社群內講座，不得支領超過115學年總申請講座鐘點費經費之50%。
		節	1,500		
內聘講座鐘點費		節	1,000		
外聘諮詢費		人次	2,500		外聘專家學者
二代健保補充費		式			講座鐘點費與外聘諮詢費之 2.11%
講座交通費		趟			覈實支應
印刷費		式			含影印、紙張、資料印製、成果發表手冊編製等，每份以100元為上限。
教具教材費	1	式			1. 教具教材費係指社群活動需要使用之教具與教材費用，得依社群實際運作得調整購買項目。 2. 補助最高不得超過上、下學期合計之整學年申請總經費20%。 3. 請自行增列附件略述購買之品項及單價，並檢附於社群申請書經費概算表之後。
膳費		人次	120		
雜支	1	式			不超過業務費5%，勻支時亦同。
合計			12,500元		
總計		新臺幣 壹萬貳仟伍佰 元整			1. 各項經費均屬業務費得相互勻支。 2. 每格數量、單價均需填寫數字（無則填「0」或刪除經費項目）。

臺中市115學年度第1學期-臺中市校長專業成長社群-「區域領航社群」

臺中市_____（請寫學校全銜與社群名稱）

教具教材費品項略述

項目（品名）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備註（用途）
（請依需求自行增列使用）					
合 計				_____ 元	備註： 請具體說明其需求的必要性， 依社群實際運作得調整購買項目與金額。

承辦人

承辦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表 1

表 1-2-3 「區域領航」校長社群經費概算表-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經費 50%

臺中市115學年度第2學期-臺中市校長專業成長社群-「區域領航社群」

臺中市_____（請寫學校全銜與社群名稱）

經費概算表

單位:元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備註
外聘講座鐘點費		節	2,000		1. 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外聘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2,000元/節，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學校人員1,500元/節；內聘講座鐘點費：隸屬主辦機關、學校人員1,000元/節。 2. 單一成員擔任社群內講座，不得支領超過115學年總申請講座鐘點費經費之50%。
		節	1,500		
內聘講座鐘點費		節	1,000		
外聘諮詢費		人次	2,500		外聘專家學者
二代健保補充費		式			講座鐘點費與外聘諮詢費之 2.11%
講座交通費		趟			覈實支應
印刷費		式			含影印、紙張、資料印製、成果發表手冊編製等，每份以100元為上限。
教具教材費	1	式			1. 教具教材費係指社群活動需要使用之教具與教材費用，得依社群實際運作得調整購買項目。 2. 補助最高不得超過上、下學期合計之整學年申請總經費20%。 3. 請自行增列附件略述購買之品項及單價，並檢附於社群申請書經費概算表之後。
膳費		人次	120		
雜支	1	式			不超過業務費5%，勻支時亦同。
合計			12,500元		
總計		新臺幣	壹萬貳仟伍佰	元整	1. 各項經費均屬業務費得相互勻支。 2. 每格數量、單價均需填寫數字（無則填「0」或刪除經費項目）。

臺中市115學年度第2學期-臺中市校長專業成長社群-「區域領航社群」

臺中市_____（請寫學校全銜與社群名稱）

教具教材費品項略述

項目（品名）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備註（用途）
（請依需求自行增列使用）					
合 計	_____ 元				備註： 請具體說明其需求的必要性， 依社群實際運作得調整購買項目與金額。

承辦人

承辦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備註:表1-2-1至表1-2-3「區域領航社群」申請相關表件請整份核章掃描後(含第1、2學期經費概算表及教具教材費品項略述表)，將掃描電子檔上傳 GOOGLE 表單申請，正本留校存檔。

表 1

表 1-3-1 「AI 暨數位領導」校長社群申請表

115學年度臺中市_____（填寫學校全銜）

校長專業成長社群申請表-「AI 暨數位領導社群」

*「AI 暨數位領導社群」成果與經費核銷備註：

1. 成果請於116年7月15日（四）Google 表單完成社群成果填報（將另案函告，屆時請依公文憑辦）。
2. 經費核銷請於116年7月15日（四）前將社群收支結算表、贖餘款繳回證明，寄送承辦撥款學校。

（由社群召集人學校撰寫）

社群名稱				成員人數	
召集人		聯絡電話		E-mail	
社群議題概述					
社群成員 （依需求自行增 列使用）	序號	姓名	任職學校全銜	A1、A2及A3研習證明 （含召集人至少一位提供證明）	正式校長 年資
	1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社群預期 實施內容與方式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分享與探討數位學習之教學運用與領導 <input type="checkbox"/> 2. 分享與探討數位學習推動策略應用 <input type="checkbox"/> 3. 分享與探討數位學習理論 <input type="checkbox"/> 4. 分享與探討數位科技（軟硬體）工具融入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_____				
社群預期目標					

◎進度規劃（規劃期程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6月30日止，6次）

場次	日期/ 時間	實施內容	實施方式 與內涵 (具體簡要 填列)	講師/ 主持人	地點	備註
(範例)	115年10月7日 下午2時至4時	社群成員針對國中七年級數學00單元，進行數位科技工具融入教學活動與評量工具設計探討	共同備課 教學與評量 設計	主持人： 社群召集人 000	會議室	
(範例)	115年10月21日 下午2時至4時	邀請數位輔導諮詢委員入校諮詢	諮詢輔導	數位輔導諮詢委員 000	會議室	
(範例)	115年11月25日下午2時至4時(預訂公開授課日期：115年11月24日)	進行觀課前會談、觀課(錄影)與專業回饋	公開授課與 專業回饋	主持人： 社群召集人 000	會議室 (公開授課： 三年3班)	
1						
2						
3						
4						
5						
6						
(範例)	(最末次活動)	辦理社群成果發表會	成果發表	主持人： 社群召集人 000	會議室	

依需求自行增列使用，其中1次活動必須邀請數位輔導諮詢委員入群諮詢或分享(可跨學制邀請符合社群運作需求之輔導諮詢委員)，委員名單連結：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BCQNHM-IThQDpufvEZrD4_uNyQItuETq?usp=sharing

表 1

表 1-3-2 「AI 暨數位領導」校長社群經費概算表

115學年度臺中市校長專業成長社群-「AI 暨數位領導社群」

臺中市_____（請寫學校全銜與社群名稱）

經費概算表

單位:元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備註
外聘講座鐘點費		節	2,000		1. 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外聘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2,000元/節，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學校人員1,500元/節；內聘講座鐘點費：隸屬主辦機關、學校人員1,000元/節。 2. 其中同社群內需含非成員之外聘講座，另單一成員擔任社群內講座，不得支領超過講座鐘點費總申請經費之50%。
		節	1,500		
內聘講座鐘點費		節	1,000		
外聘諮詢費		人次	2,500		外聘專家學者
二代健保補充費		式			講座鐘點費與外聘諮詢費之 2.11%
講座交通費		趟			覈實支應
印刷費		式			含影印、紙張、資料印製、成果發表手冊編製等，每份以100元為上限。
教具教材費	1	式			1. 教具教材費係指社群活動需要使用之教具與教材費用，得依社群實際運作得調整購買項目。 2. 補助最高不得超過申請總經費20%。 3. 請自行增列附件略述購買之品項及單價，並檢附於社群申請書經費概算表之後。
膳費		人次	120		
雜支	1	式			不超過業務費5%，勻支時亦同。
合計				30,000元	1. 各項經費均屬業務費得相互勻支。 2. 每格數量、單價均需填寫數字（無則填「0」或刪除經費項目）。
總計		新臺幣	參萬	元整	

表 1

表 1-3-3 「AI 暨數位領導」校長社群教具教材費品項略述

臺中市_____（請寫學校全銜與社群名稱）

教具教材費品項略述

項目（品名）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備註（用途）
（請依需求自行增列使用）					
合 計				_____ 元	備註： 請具體說明其需求的必要性， 依社群實際運作得調整購買項 目與金額。

承辦人

承辦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備註：表1-3-1至表1-3-3「AI 暨數位領導社群」申請相關表件請整份核章掃描後(含經費概算表及教具教材費品項略述表)，將掃描電子檔上傳 GOOGLE 表單申請，正本留校存檔。

表 2

115學年度臺中市校長專業成長社群
社群成果

社群名稱						
社群級(類)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領導實踐社群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領航社群		<input type="checkbox"/> AI 暨數位領導社群	
召集人		聯絡電話		E-mail		
社群成員 (依需求自行增列 使用)	序號	任職學校	姓名		數位學習講師資格 (申請AI暨數位領導社群需填報)	
					鼓勵取得 A2 講師資格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一、定期社群運作，填寫對話紀錄表(社群成員分享摘錄，請檢附每次活動之對話紀錄表於後，參考紀錄表格式如【表2附件】)。</p>						

二、成果照片（依實際進行次數，每次至少1張，並請加註說明）

圖次	照片	說明
1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2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3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4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5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6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7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三、社群運作自我評估（請勾選）：

檢核與評估項目	非常符合	符合	無意見	不符合	非常不符合
■ 社群運作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透過參與社群，共同學習成長，熟悉社群運作方式，提升專業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社群運作次數，「領導實踐社群」1學年至少6次；「區域領航社群」1學年至少8次；「AI 暨數位領導社群」至少6次。					
<input type="checkbox"/> 每次社群活動均落實簽到並依實際執行內容摘要填寫「社群運作對話紀錄表」。					
■ 社群運作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社群的每位成員對於社群的活動都能積極參與、互助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社群成員共同學習新的知識、技能與態度或檢視本身既有的知能、信念與態度。					
<input type="checkbox"/> 社群成員有機會分享各自的專業經驗、構想或表現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社群成員把社群中所學習的新知識、新技能、新態度或所發展的新課程、新教材、新教法、新解決方案等，應用在專業實務工作上。					
<input type="checkbox"/> 社群運作成果達成社群申請計畫之預期效益。					
<input type="checkbox"/> 社群運作成果適用於教學/領導之運用。					

四、本社群未來展望為何？（請以條列方式敘寫）

五、請檢附社群活動成果線上行銷網頁之佐證截圖（請將社群運作成果置於學校網站、學校/個人之 FB 或 IG、youtube 等，以線上公開方式進行社群活動行銷。）

圖次	社群成果線上行銷截圖照片	說明
1		社群名稱： 線上分享途徑(如學校網站、社群 IG 或 youtube 等)：

六、若為「區域領航社群」，請檢附1份區域或課程特色研訂（含帶領教師精進策略）之簡案（格式不拘）。

臺中市 115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專業成長活動計畫 臺中市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臺中市 115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115 年臺中市中小學實施計畫。

貳、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

- 一、114 學年度本市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總計有 184 校/459 群通過申請。本市推動以學習者為中心的教學，透過教師共同備課、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之歷程，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形塑同儕共學的教學文化，鼓勵各校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綱及本市課程教學發展重點踴躍申請社群，發展校本課程及學校特色並提升教師教學專業。
- 二、115 學年度本市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分為三類，包含第一類「教師精進四級社群」、第二類「初任教師共學社群」、第三類「AI 暨教師數位二級社群」。預期透過社群整合，使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發展能更聚焦於十二年國教課綱、強化教師專業發展機制、深耕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及公開授課之落實，鼓勵學校發展形塑學校教育願景及強化學生適性發展之校訂課程，提升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之成效。

參、計畫目標

- 一、透過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備課、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歷程及教師間的專業對話，增進教師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形塑同儕共學的教學文化。
- 二、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綱及本市課程教學發展重點，挹注教師專業發展資源，鼓勵各校申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建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

肆、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專業實踐分團辦公室、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伍、社群參與成員

臺中市公立高中職、國中小教師（含兼職行政人員／長期代理、代課教師）

陸、115 學年度校長專業成長暨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辦說明會

- 一、辦理時間：115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至 12 時
- 二、辦理地點：本府陽明大樓 5 樓大禮堂
- 三、參加對象：本市公立高中職、國中及國小各校承辦主任或組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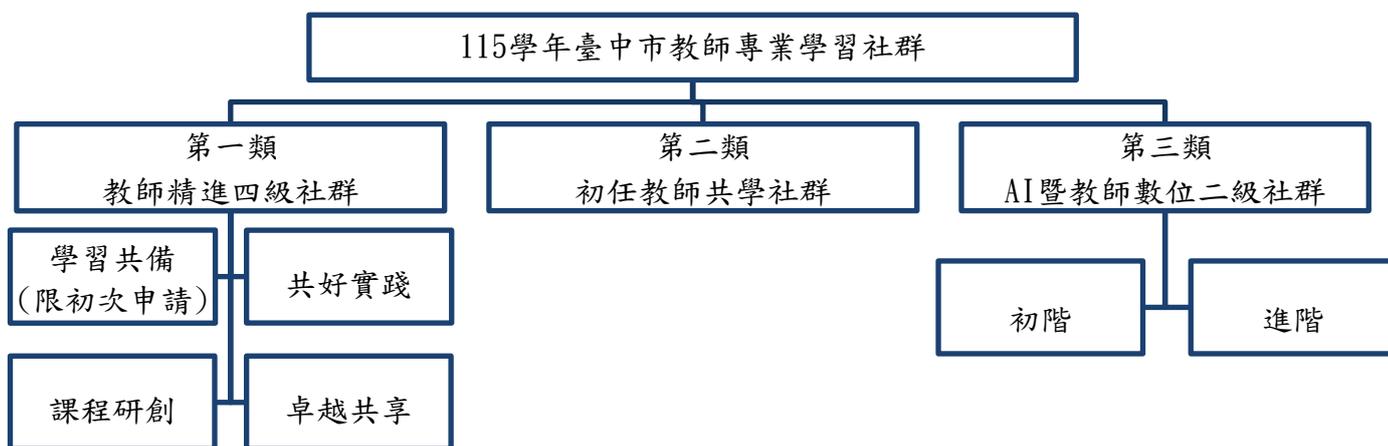
時間	內容	主持/主辦單位
9:30~9:45	報 到	大仁國小 專業實踐分團辦公室
9:45~10:00	開幕式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課程教學科
10:00~11:00	115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運作及申辦說明	專業實踐分團辦公室 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11:00~11:30	綜合座談及Q&A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課程教學科
11:30	賦 歸	大仁國小 專業實踐分團辦公室

柒、申請類別與實施方式

一、申請類別：

115 學年度本市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學校得依校務運作、課程發展或教師專業發展需求，申請第一類「教師精進四級社群」、第二類「初任教師共學社群」及第三類「AI暨教師數位二級社群」等類型：

- (一) 第一類「教師精進四級社群」：分為「學習共備」、「共好實踐」、「課程研創」及「卓越共享」四級社群。
- (二) 第二類「初任教師共學社群」：協助校內第 2、第 3 年分發之初任教師專業發展，得由校內資深教師帶領成立初任教師社群，研擬社群成長目標、執行方式並共同規劃成果發表。
- (三) 第三類「AI暨教師數位二級社群」：各校可依數位學習發展需求成立社群。



115 學年度臺中市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架構圖

二、社群之組成與運作方式

(一) 社群之組成

1. 各類社群人數以 4 人以上（含）至 18 人為原則（可跨校），並推舉 1 人擔任社群召集人。
2. 第二類「初任教師共學社群」：
 - (1) 社群召集人需為教學年資 5 年以上之正式教師，並以具有教學輔導教師或進階專業回饋人員（評鑑人員）資格者、輔導員身分者為優先。本項輔導員身分，包含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輔導員、高級中等學校學科輔導員及群科輔導員。
 - (2) 社群 $\frac{1}{2}$ 以上成員（取整數）需為校內（或跨校）第 2 年、第 3 年分發之初任教師。
 - (3) 若校內初任教師人數不符最低組成社群規範，得經學校同意跨校組成，並以召集人所在學校辦理核銷作業。
 - (4) 校內第一年分發之初任教師，建議另申請本市教師專業輔導實施計畫，以妥適安排第一年初任教師教學現場適應與專業成長需求。
 - (5) 為增進社群參與效益，並有效協助第 1 年初任教師及代理（代課）教師，建議學校可於初任教師社群成立後，在不變更社群經費補助總額前提下，邀請校內第 1 年初任教師與代理（代課）教師參與社群運作。

(二) 運作方式

1. 社群若跨校成立，請由社群召集人之所屬學校辦理經費核銷事宜。
2. 考量經費之公平性與效益性，同 1 位教師以擔任 1 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召集人為限，教師不得同時參與同類不同級別社群（可同時參與不同類別社群，但社群實施日期需錯開，且需於社群申請表備註欄敘明）。
3. 同一社群已獲其他專案計畫經費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例如：偏遠學校教育發展相關社群補助、活化課程與教學作業要點相關社群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均優質計畫社群、特殊教育專業社群等）
4. 社群活動之實施，應以不影響學校教學活動為前提。跨校社群經核定通過後，將由本局函請學校核予社群成員於活動時間之公假登記。
5. 申請第一類「教師精進四級社群」與第二類「初任教師共學社群」之社群召集人需參加 115 學年度社群召集人增能研習；若學校未有社群召集人參與，則由專業實踐分團辦公室安排輔導員到校服務。
6. 各類社群得依「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到校服務實施計畫」申請到校服務（主題三：教師專業成長）。如有申請到校服務者，請於社群運作期程中排定期程「實施方式」中加註「申請到校服務」，並請填寫附件表 4「到校服務主題三：教師專業成長」申請表（本項到校服務無須編列經費）。

(三) 社群執行期程

1. 教師精進四級社群、初任教師共學社群：
執行期程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經費補助預計分 115 學年度第 1、2 學期辦理）。
2. AI 暨教師數位二級社群：執行期程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

三、實施方式

(一) 第一類「教師精進四級社群」：分為「學習共備」、「共好實踐」、「課程研創」及「卓越共享」四級社群，配合教育部 115 學年度重點政策推動，社群名稱及實施內容與「SEL 社會情緒教育」相關及於社群運作期程中排定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到校服務主題三：教師專業成長」者，審查均將酌予加分（請併同附件表 4「到校服務主題三：教師專業成長」申請表提出申請）。

➤ 學習共備社群：每一社群補助 5,000 元

1. 學習共備社群申請資格僅限初次籌組之社群，可依學校發展或教師需求成立「學習共備社群」，共同學習成長，以凝聚同儕情感，熟悉社群運作方式，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2. 社群成員得自行規劃 1 學年至少 6 場次之社群活動；每場次社群活動均需簽到並依實際執行內容摘要填寫「社群運作對話紀錄表」並檢附至少一張活動相片，學年度末撰寫並繳交社群成果報告。其中社群運作場次規劃與任務如下：
 - (1) 至少進行 4 場次與主題相關之專業對話或共備活動。
 - (2) 至少進行 1 場次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含觀課與觀課前後會談，公開授課需安排於共同備課之後）。
 - (3) 以公開方式辦理 1 場次校內社群成果發表會。

➤ 共好實踐社群：每一社群補助 10,000 元

1. 各校可依學校發展或教師需求成立「共好實踐社群」，透過同儕專業對話及省思，進行素養導向課程轉化，進行共備觀議課與實踐，互學共好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2. 社群成員得自行規劃 1 學年至少 9 場次之社群活動，每場次社群活動均需簽到並依實際執行內容摘要填寫「社群運作對話紀錄表」並檢附至少一張活動相片，學年度末撰寫並繳交社群成果報告。其中社群運作規劃場次與任務如下：
 - (1) 至少完成 1 份素養導向教學活動設計（含評量），並於公開授課中實施。
 - (2) 至少進行 7 場次與主題相關之專業對話或共備活動。
 - (3) 至少進行 1 場次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含觀課與觀課前後會談，公開授課需安排於共同備課之後）。
 - (4) 以公開方式辦理 1 場次校內社群成果發表會。

➤ 課程研創社群：每一社群補助 20,000 元

1. 各校可依學校發展或教師需求成立課程研創社群，透過參與課程研創社群鼓勵教師發揮創意，集思集力研發創新跨領域或彈性課程、活化教學，進而提升本市學子之學力。（單一課程領域運作的社群，請勿申請課程研創社群；建議初次申請之社群先申請學習共備社群或共好實踐社群）。
2. 社群成員得自行規劃 1 學年至少 12 場次之社群活動，每場次社群活動均需簽到並依實際執行內容摘要填寫「社群運作對話紀錄表」並檢附至少一張活動相片，學年度末撰寫並繳交社群成果報告。其中社群運作規劃場次與任務如下：
 - (1) 至少完成 1 份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或跨領域教學活動設計，並於公開授課中實施。
 - (2) 至少進行 10 場次與主題相關之專業對話或共備活動。

(3) 至少進行 1 場次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含觀課與觀課前後會談，公開授課需安排於共同備課之後）。

(4) 以公開方式辦理 1 場次校內社群成果發表會。

➤ **卓越共享社群：每一社群補助 28,000 元—擇優補助 5 群**（必要時得以不足額錄取）

1. 各校可依學校發展或教師需求成立卓越共享社群，透過參與社群鼓勵教師發揮創意，集思集力研發創新跨領域或彈性課程、活化教學，並進行全市性社群成果發表，透過經驗分享，提升本市學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實務推動知能與領導策略，促進社群教師專業發展。（單一課程領域運作的社群，請勿申請卓越共享社群；建議初次申請之社群先申請學習共備社群或共好實踐社群）。

2. 社群成員得自行規劃 1 學年至少 13 場次（包含 1 場次臺中市社群成果分享，預計 116 年 6 月辦理），每場次社群活動均需簽到並依實際執行內容摘要填寫「社群運作對話紀錄表」並檢附至少一張活動相片，學年度末撰寫並繳交社群成果報告。其中社群運作規劃場次與任務如下：

(1) 至少完成 1 份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或跨領域教學活動設計，並於公開授課中實施。

(2) 至少進行 10 場次與主題相關之專業對話或共備活動。

(3) 至少進行 1 場次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含觀課與觀課前後會談，公開授課需安排於共同備課之後）。

(4) 以公開方式辦理 1 場次校內社群成果發表會，並配合教育局之規劃進行 1 場次臺中市社群成果分享（預計 116 年 6 月）。

3. 申請「卓越共享社群」但未錄取者，將與「課程研創社群」一同評選，若獲審查通過為「課程研創社群」，則請修改經費概算表補助經費為 20,000 元。

(二) 第二類「初任教師共學社群」：每一社群補助 10,000 元

1. 成員得自行規劃 1 學年至少 6 場次之社群活動，每場次社群活動均需簽到並依實際執行內容摘要填寫「社群運作對話紀錄表」並檢附至少一張活動相片，學年度末撰寫並繳交社群成果報告。

2. 社群運作規劃場次與任務如下：

(1) 針對夥伴教師需求至少安排 2 場次專題講座，主題可與課程教學、評量設計、班級經營、親師溝通或教師專業發展相關，或依初任教師共學需求安排適當主題。

(2) 至少進行 1 場次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含觀課與觀課前後會談，公開授課需安排於共同備課之後）

(3) 規劃申請 1 場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到校服務**（請社群依附件表 4「到校服務主題三：教師專業成長」申請表併同提出申請），議題可安排「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教師主導的公開授課」、「有效的教學觀察」或其他相關主題。

(4) 社群須訂定共同達成目標，並落實於社群運作規劃內。

(5) 以公開方式辦理 1 場次校內社群成果發表會。

(三) 第三類「AI暨教師數位二級社群」

各校可依數位學習發展需求成立「AI暨教師數位二級社群」，進行數位學習平台運用、數位學習策略應用、數位學習理論或數位科技(軟硬體)工具融入探討等社群主題運作，增益數位學習推動量能。

➤ 初階社群：每一社群補助10,000元

1. 社群成員資格：需至少一位已取得A1、A2及A3研習時數證明。
2. 社群任務
 - (1) 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6月30日規劃至少6次社群活動，其中1次活動必須邀請數位輔導諮詢委員入群諮詢或分享，且須邀請以下連結名單之輔導諮詢委員(可跨學制邀請符合社群運作需求之輔導諮詢委員)，委員名單連結如下：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BCQNHM-IThQDpufvEZRd4_uNyQIituETq?usp=sharing
 - (2) 至少辦理1場次數位公開授課(含觀課與觀課前後會談)，每場次社群活動均需簽到並依實際執行內容摘要填寫「社群運作對話紀錄表」並檢附至少1張活動相片。
 - (3) 以公開方式辦理1場次校內社群成果發表會。

➤ 進階社群：每一社群補助20,000元

1. 社群成員資格：需至少一位已取得A1、A2及A3研習時數證明。
2. 社群任務
 - (1) 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6月30日規劃至少6次社群活動，其中1次活動必須邀請數位輔導諮詢委員入群諮詢或分享，且須邀請以下連結名單之輔導諮詢委員(可跨學制邀請符合社群運作需求之輔導諮詢委員)，委員名單連結如下：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BCQNHM-IThQDpufvEZRd4_uNyQIituETq?usp=sharing
 - (2) 至少辦理1場次數位公開授課(含觀課與觀課前後會談)，每次社群活動均需簽到並依實際執行內容摘要填寫「社群運作對話紀錄表」並檢附至少1張活動相片。
 - (3) 以公開方式辦理1場次校內社群成果發表會。
 - (4) 至少1位成員完成A2講師培訓(需為115-116年取得A2的講師)。
 - (5) 參加全市數位精進學習計畫成果發表會，分享社群運作成果。

115 學年度臺中市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各類社群一覽表 (115 年 8 月-116 年 6 月)

社群類序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社群類別		教師精進四級社群				初任教師 共學社群	AI 暨教師數位二級 社群	
		學習 共備	共好 實踐	課程 研創	卓越 共享		初階	進階
補助經費 (元)		5,000 元	10,000 元	20,000 元	28,000 元	10,000 元	10,000 元	20,000 元
社群運作總次數		≥6 次	≥9 次	≥12 次	≥13 次	≥6 次	≥6 次	
社群任務								
1	與主題相關之專業對話或 共備活動	≥4 次	≥7 次	≥10 次	≥10 次			
2	與主題相關之專題講座					≥2 次		
3	邀請數位輔導諮詢委員入 群諮詢或分享						≥1 次	≥1 次
4	申請到校服務:主題三	審查酌予加分				V		
5	社群運作對話紀錄表	V	V	V	V	V	V	V
6	至少完成 1 份素養導向教 學活動設計 (含評量)		V					
7	至少完成 1 份彈性學習課 程之規劃或跨領域教學活 動設計。			V	V			
8	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含觀 課與觀課前後會談)	V	V	V	V	V		
9	數位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						V	V
10	校內社群成果發表會	V	V	V	V	V	V	V
11	全市社群成果發表會				V			V
12	至少 1 位成員完成 A2 講師 培訓(需為 115-116 年取得 A2 的講師)							V

捌、申請送件表件及方式

一、申請應填表件：請填列「學校社群申請彙整總表」及「各社群申請表與經費概算表」

(一) 各社群：依申請類別/級別填寫分表-「社群申請表與經費概算表」【表 2-1~表 2-4】

(二) 學校端：彙整總表-「學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請彙整表」【表 1】

(三) 填寫 Google 表單提交申請

二、送件方式說明 (即日起至 115 年 4 月 9 日 (四) 截止)

(一) 學校端彙整總表【表 1】：核章後，以學校為單位，由學校承辦人員填報，至 Google 表單填寫申請並上傳核章電子檔。Google 表單填寫網址：

<https://forms.gle/D1F5cxZkE7pQe22L7>

(二) 每一社群請依申請類別與級別各填寫一份分表【表 2-1~表 2-3】：依校內程序進行核章完成後，請依社群類別提交 Google 表單，並上傳分表掃描後電子檔 (PDF 檔) 為附件提出申請。

1. 請至本市「國民中小學課程教學資源網」下載115年學年度教師專業社群實施計畫，並依社群類別填寫表件如下：【WORD下載網址：<https://guidance.tc.edu.tw/advisory/page/ele41366-d899-4b57-b755-e63937cfd429/unit-doc-content?id=1113>】

- (1) 第一類—教師精進四級社群：填寫表 2-1【2-1-1 ~ 2-1-3】
- (2) 第二類—初任教師共學社群：填寫表 2-2【2-2-1 ~ 2-2-3】
- (3) 第三類—AI暨教師數位二級社群：填寫表 2-3【2-3-1 ~ 2-3-2】

2. 請依社群申請類別與級別，分別至Google表單填報（請登入Google帳號），各類社群申請表上傳網址如下：（若上傳申請至錯誤類別社群，恕不受理）

- (1) 第一類—教師精進四級社群：<https://forms.gle/m2TkhoTC6PQozjM18>
- (2) 第二類—初任教師共學社群：<https://forms.gle/zrFMG3XakJ5aqBE96>
- (3) 第三類—AI暨教師數位二級社群：<https://forms.gle/DYQkBw1WS5LM6ELP6>

3. 上傳附件檔案名稱如下：" 115 學年度00區00學校-00社群-?級別"

例如：115 學年度西屯區協和國小-教專一起GO社群-課程研創
115 學年度西屯區協和國小-數位一起GO社群-進階

三、申請期程

即日起至 115年4月9日（四）止，逾期恕不受理。若有任何社群申請相關問題，歡迎依申請類別洽詢下列窗口。

類別	聯繫窗口	電話	承辦人
第一類「教師精進四級社群」	專業實踐分團辦公室	04-23584001	施小姐
第二類「初任教師共學社群」			
第三類「AI暨教師數位二級社群」	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04-26872564#115	賴小姐

115 學年度臺中市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辦流程圖



玖、審查作業

一、審查程序：

(一) 形式審查：若有下列情形之一將不予退件修改並不另行通知。

1. 上傳錯誤表件（例如，直接沿用去年表件僅改變學年度）。
2. 選填錯誤Google表單（例如，申請第一類社群卻上傳至第三類社群申請Google表單）。
3. 未完成學校程序核章。

(二) 實質審查：各級學校所申請之教師社群請參閱各類社群一覽表，將依該社群任務進行實質審查。

二、審查結果公告：各類別社群依各校所提之申請表件進行審查並依審查標準擇優錄取，審查通過結果預計於 115 年 6 月 24 日(三)前完成審查後函文各校，並同步公告本市「國民中小學課程教學資源網」（<https://guidance.tc.edu.tw/>），審查未通過之社群恕不另行函知。

拾、經費補助來源與核銷

一、本計畫所需經費由「臺中市 115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115 年臺中市中小學實施計畫」補助支應。

二、本案補助社群所需講座鐘點費、外聘諮詢費、講座之交通費、機關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印刷費、膳費、教具教材費與雜支。支用方式說明如下：

(一) 講座鐘點費

1. 社群講座由各校主動進行邀請，講座不限內聘或外聘，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外聘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 2,000 元/節，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學校人員 1,500 元/節；內聘講座鐘點費：隸屬主辦機關、學校人員 1,000 元/節進行申請。
2. 講師之遴聘宜落實利益衝突迴避原則。其中同一社群單一成員擔任社群內講座，不得支領超過整學年講座鐘點費總申請經費之 50%。
3. 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含觀課與觀課前後會談）不得編列講座鐘點費。

(二) 外聘諮詢費：外聘專家學者諮詢費每次編列 2,500 元。

(三) 印刷費：含影印、紙張、資料印製、成果發表手冊編製等，每份單價以 100 元為上限。

(四) 教具教材費係指社群活動需要使用的教具與教材費用(不包含參觀票卷費用)，補助最高不得超過申請整學年總經費 20%，依社群實際運作情形，得調整購買項目，並請檢附教具教材費品項略述表。

(五) 膳費：社群活動之誤餐費，每人次單價上限 120 元。（請依校內規定辦理）

(六) 雜支：最高不得超過業務費（不含雜支）總金額 5%，勻支後亦同。

(七) 計程車費不予列入交通費項目之給付。

(八) 各項經費均屬業務費得相互勻支。

(九) 第一類「教師精進四級社群」及第二類「初任教師共學社群」補助經費預計分為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總經費 50%；第 2 學期補助總經費 50%。

(十) AI暨教師數位二級社群，需至少規劃1場次數位輔導委員入群諮詢或分享，務請編列講座鐘點費或外聘諮詢費，須邀請以下連結名單之輔導諮詢委員(可跨學制邀請符合社群運作需求之輔導諮詢委員，委員名單連結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BCQNH-1ThQDpufvEZRd4_uNyQItuEtq?usp=sharing)。如未邀請名單內成員入群分享，將不予核銷該項經費。

三、各社群計畫執行完畢後，請各校依序辦理下列事項以利經費核銷：

(一) 社群成果填報：請於116年7月15日(四)前於Google表單完成社群成果填報(將另案函告，屆時請依公文憑辦)。

1. 第一類「教師精進四級社群」：請依社群成果表件【表3-1】撰寫成果。
2. 第二類「初任教師共學社群」：請依社群成果表件【表3-2】撰寫成果。
3. 第三類「AI暨教師數位二級社群」：請依社群成果表件【表3-3】撰寫成果。

(二) 經費核銷：社群運作完成後，請將社群經費收支結算表(務需逐級核章)、賸餘款繳回證明等紙本繳交至承辦撥款學校，屆時請依公文憑辦：

1. 第一類「教師精進四級社群」及第二類「初任教師共學社群」：第1學期經費收支結算表與賸餘款請於116年2月15日(一)前繳交至承辦撥款學校。第2學期收支結算表與賸餘款請於116年7月15日(四)前繳交至承辦撥款學校。
2. 第三類「AI暨教師數位二級社群」：於116年7月15日(四)前繳交至承辦撥款學校。

壹拾壹、社群運作注意事項

一、社群經審查通過後，請依核定計畫執行；若執行期程中有相關變更需求，須依下列方式辦理，未依限辦理者將不予同意。

(一) 社群召集人變更：社群召集人以不變更為原則，如有變更需求須敘明變更之理由函報教育局辦理(俾利日後敘獎依據)。

(二) 社群成員變更

1. 校內社群成員之變更，原則得依校內程序辦理。
2. 跨校社群成員之變更(含原校內社群變更為跨校社群)，須函報教育局辦理。

(三) 社群活動規劃變更

1. 變更後之活動規劃，仍需與原核定之社群計畫及內涵相符；如變更後之講座主題方向、社群實施方式及內容與原核定內涵有所差異時，請函報教育局辦理，本局保留同意權。
2. 校內社群活動時間可依學校行事曆安排酌予調整，得依校內程序辦理，原則無須報局。
3. 跨校社群之活動時間如有變更，須至遲於原定或擬變更後活動時間(以發生日期近者算)前2週報局，俾利憑辦。

(四) 社群經費變更：社群補助經費項目均屬業務費，得相互勻支，若有新增或變更經費項目之需求，請檢附變更後之新計畫與經費概算表並逐級核章後，於當學期結束一個半月前函報教育局辦理經費變更。

二、社群經費之執行，須與運作期程配合，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一) 講座鐘點費之編列：凡編列內外聘講座鐘點費者，須能顯示相對應之講座內容及經費申請節數，並與社群進度規劃表相符。

(二) 外聘諮詢費之編列：須於社群進度規劃中列出對應之運作規劃。亦即，若有編列1次「外聘諮詢費」者，須於社群運作期程顯示至少1次之諮詢輔導活動

(三) 社群之運作若結合其他計畫執行，務請釐清每次社群活動之經費來源。

三、社群成員若具備課程督學、調用教師等差勤非於本職學校管理者，請於申請表中備註身份及單位。

壹拾貳、考核

本計畫順利辦理完成後，社群成果應依期程及需求格式完成填報，該案相關之有功人員，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109年9月14日中市教高字第1090078760號函暨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規定辦理敘獎。

壹拾參、本計畫經教育部審查通過並陳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 1 學校社群申請彙整總表

臺中市 115 學年度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請彙整總表

臺中市

(請填學校全銜)

序號	社群名稱	申請類別	申請經費
1		第一類：教師精進四級社群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共備社群 <input type="checkbox"/> 共好實踐社群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研創社群 <input type="checkbox"/> 卓越共享社群	
		第二類： <input type="checkbox"/> 初任教師共學社群	
		第三類：AI 暨教師數位二級社群 <input type="checkbox"/> 初階社群 <input type="checkbox"/> 進階社群	
2		第一類：教師精進四級社群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共備社群 <input type="checkbox"/> 共好實踐社群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研創社群 <input type="checkbox"/> 卓越共享社群	
		第二類： <input type="checkbox"/> 初任教師共學社群	
		第三類：AI 暨教師數位二級社群 <input type="checkbox"/> 初階社群 <input type="checkbox"/> 進階社群	
3		第一類：教師精進四級社群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共備社群 <input type="checkbox"/> 共好實踐社群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研創社群 <input type="checkbox"/> 卓越共享社群	
		第二類： <input type="checkbox"/> 初任教師共學社群	
		第三類：AI 暨教師數位二級社群 <input type="checkbox"/> 初階社群 <input type="checkbox"/> 進階社群	
4		(請依需求自行增列使用)	
申請社群數量	共_____群	申請經費總計	共_____元

(本申請彙整總表請核章掃描後，將掃描電子檔上傳 GOOGLE 表單申請，正本留校存檔)

承辦人

承辦主任

校長

表 2-1

表 2-1-1 第一類「教師精進四級社群」申請表

115 學年度臺中市_____ (填寫學校全銜)
第一類「教師精進四級社群」申請表

社群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共備(限初次籌組社群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共好實踐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研創 <input type="checkbox"/> 卓越共享				
社群名稱			是否申請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等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含特教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跨學等		社群人數 (含召集人)	_____人	
是否為 跨校社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安排申請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到校服務-主題三：教師專業成長 (若有請依附件「到校服務」申請表併同提出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社群名稱或實施內容與「SEL 社會情緒教育」是否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為續辦社群 (學習共備限初次 籌組社群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非續辦 <input type="checkbox"/> 續辦 第_____年，本次社群申請與往年社群運作內容之主要差異為何？ 說明：_____				
社群召集人	姓名		職稱		
	任教科目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是否曾任社群召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曾參與教育局辦理之 社群召集人增能研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社群成員 (不含召集人，請 依需求自行增列使 用，如同時有參加 其他類別社群，請 於備註欄填寫社群 名稱)	序號	服務學校	姓名	任教科目	備註 (若有參加其他類別之 社群，併於此欄敘明)
	1				
	2				
	3				
	4				
	5				
6					
社群目的 (請條列敘明社 群與教師教學、 課程或學生學習 成效之關聯性)					

社群內容與規劃 (文字與勾選欄位均須填寫)	(100字內，請簡述社群115學年度重點規劃內容)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診斷與學力促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開授課(含觀課與觀課前後會談) <input type="checkbox"/> 彈性學習課程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跨領域教學(協同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教師專業發展之相關議題)：_____
社群 實施方式 (可複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共同備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觀課議課) <input type="checkbox"/> 彈性學習課程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素養導向課程與評量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創新實驗課程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同儕省思對話 <input type="checkbox"/> 主題經驗分享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媒材研發 <input type="checkbox"/> 專題探討(含專書、影帶)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專題講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校內/外成果發表 <input type="checkbox"/> 諮詢輔導/到校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一、「教師精進四級社群」進度規劃表(請依社群任務、活動實施與次數規定填列，並請配合115學年度第1、2學期社群補助總經費各50%，規劃運作期程)

場次	日期/時間	實施內容	實施方式	主持人/講座/專家學者諮詢輔導	地點	備註 (講座鐘點時數)
(範例)	115年9月16日下午2時至4時	社群成員針對社群主題-學校閱讀特色發展融入彈性課程之討論設計與教案	共同備課 彈性課程設計	主持人： 社群召集人000	會議室	0
(範例)	115年10月21日下午2時至4時	分享主題： 教師主導的公開授課	申請到校服務	主持人： 社群召集人/ 地方輔導群	會議室	0
(範例)	115年11月25日下午2時至4時(預訂公開授課日期：115年11月24日)	進行觀課前會談、觀課(錄影)與專業回饋	公開授課與 專業回饋	主持人： 社群召集人000	會議室 (公開授課：三年3班)	0
1						
2						
3						
4						
...						
(最末次活動)		辦理社群成果發表會	校內成果發表	主持人： 社群召集人000	會議室	0
(請依需求自行增列使用)						

進度規劃表注意事項：

1. 請依申請之各級社群任務進行規劃，各級別活動實施方式、次數、內容須符合各級社群任務【請詳見本計畫「柒、申請類別與實施方式」之「三、實施方式」】之規範。
2. 「實施方式」可包括：共同備課、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彈性學習課程規劃、素養導向課程與評量設計、創新實驗課程發展、同儕省思對話、主題經驗分享、教學媒材研發、專題探討（含專書、影帶）、行動研究、專題講座、校內/外成果發表、諮詢輔導/到校服務。（內容可與進度規劃前實施方式同）
3. 「實施內容」需與「實施方式」配合，請具體敘述填列。
4. 公開授課需安排於共同備課之後，第1、2場次與最後1場次之「實施方式」欄位請勿安排公開授課。
5. 若有以社群為單位欲申請到校服務者，須於社群進度規劃中排定期程（請於「實施方式」加註「申請到校服務」）
6. 內外聘講座內容與時數須具體列出，並與經費概算表申請之講授鐘點相符。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含觀課與觀課前後會談）不得編列講座鐘點費。
7. 若社群名稱及運作主題與「SEL社會情緒教育」相關者，審查將酌予加分。
8. 若於「第一類：教師精進四級社群」運作期程中排定及申請115學年度第1學期「到校服務主題三：教師專業成長」者，審查將酌予加分。（若有請依附件表4「到校服務」申請表併同提出申請）
9. 本進度規劃表為社群審查重點項目之一。
10. 卓越共享社群每學年除辦理1場次校內社群成果發表會，需配合教育局之規劃於116年6月（預計）進行1場次本市社群成果分享。

二、第一類「教師精進四級社群」申請書自我檢核表(請依申請之各級社群進行檢核與勾選)

序號	級別 檢核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共備	共好實踐	課程研創	卓越共享
		檢核勾選欄（完成請填「V」）			
1.	社群運作總次數與期程合乎申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 6 次	<input type="checkbox"/> ≥ 9 次	<input type="checkbox"/> ≥ 12 次	<input type="checkbox"/> ≥ 13 次
2.	社群之運作及規劃與學生學習及教師教學具關聯性				
3.	社群申請表「進度規劃」之期程，實施內容與方式欄位中需呈現於共備後至少進行1場次公開授課（含觀課與觀課前後會談）				
4.	於社群申請表「進度規劃」之期程中，需呈現以公開方式辦理1場校內社群成果發表會（請安排於最末場次）				
5.	於社群申請表「進度規劃」之期程中，需呈現至少完成1份素養導向教學活動設計（含評量）				
6.	於社群申請表「進度規劃」之期程中，需呈現至少完成1份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或跨領域教學活動設計				
7.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請書及經費概算表填列完善（每格均需填寫、教具教材費品項略述表與核章均完成）				
8.	教師不得同時參與同類不同級別社群（但可同時參與其他兩類社群，社群實施日期請錯開）				

表 2-1

表 2-1-2 第一類「教師精進四級社群」社群經費概算表-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經費 50%

學習共備 共好實踐 課程研創 卓越共享 (請勾選申請級別)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 「教師精進四級社群」
臺中市_____ (請寫學校全銜與社群名稱)

經費概算表

單位:元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備註
外聘講座鐘點費		節	2,000		1. 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外聘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 2,000 元/節，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學校人員 1,500 元/節；內聘講座鐘點費：隸屬主辦機關、學校人員 1,000 元/節。
		節	1,500		
內聘講座鐘點費		節	1,000		2. 單一成員擔任社群內講座，不得支領超過 115 學年總申請講座鐘點費經費之 50%。(若僅編列 1 節內聘講座則不限)。 3. 總節數應與「社群進度規劃表」中講座鐘點時數相符。
外聘諮詢費		人次	2,500		外聘專家學者
二代健保補充費	1	式			講座鐘點費與外聘諮詢費之 2.11%
講座交通費		趟			覈實支應
印刷費		份			含影印、紙張、資料印製、成果發表手冊編製等，每份以 100 元為上限。
教具教材費	1	式			1. 教具教材費係指社群活動需要使用之教具與教材費用，得依社群實際運作得調整購買項目。 2. 補助最高不得超過上、下學期合計之整學年申請總經費 20%。 3. 請自行增列附件略述購買之品項及單價，並檢附於社群申請書經費概算表之後。
膳費		人次	120		
雜支	1	式			不超過業務費 5%，勻支時亦同。
合計					
總計	<input type="checkbox"/> 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整(學習共備) <input type="checkbox"/> 新臺幣伍仟元整(共好實踐) <input type="checkbox"/> 新臺幣壹萬元整(課程研創) <input type="checkbox"/> 新臺幣壹萬肆仟元整(卓越共享)				1. 各項經費均屬業務費得相互勻支。 2. 每格數量、單價均需填寫數字(無則填「0」或刪除經費項目)。

【表 2-1-2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類教師精進四級社群經費概算表附件-教具教材費品項略述】

臺中市_____（請寫學校全銜與社群名稱）
 教具教材費品項略述

項目（品名）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備註（用途）
（請依需求自行增列使用）					
合 計				_____ 元	備註： 請具體說明其需求的必要性，依社群實際運作得調整購買項目與金額。

承辦人或召集人

承辦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表 2-1

表 2-1-3 第一類「教師精進四級社群」社群經費概算表-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經費 50%

學習共備 共好實踐 課程研創 卓越共享 (請勾選申請級別)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中市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 「教師精進四級社群」

臺中市 _____ (請寫學校全銜與社群名稱)

經費概算表

單位:元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備註
外聘講座鐘點費		節	2,000		1. 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外聘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 2,000 元/節，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學校人員 1,500 元/節；內聘講座鐘點費：隸屬主辦機關、學校人員 1,000 元/節。
		節	1,500		
內聘講座鐘點費		節	1,000		2. 單一成員擔任社群內講座，不得支領超過 115 學年總申請講座鐘點費經費之 50%。(若僅編列 1 節內聘講座則不限)。
外聘諮詢費		人次	2,500		3. 總節數應與「社群進度規劃表」中講座鐘點時數相符。
二代健保補充費	1	式			外聘專家學者
講座交通費		趟			講座鐘點費與外聘諮詢費之 2.11%
印刷費		份			覈實支應
教具教材費	1	式			含影印、紙張、資料印製、成果發表手冊編製等，每份以 100 元為上限。
膳食		人次	120		1. 教具教材費係指社群活動需要使用之教具與教材費用，得依社群實際運作得調整購買項目。
雜支	1	式			2. 補助最高不得超過上、下學期合計之整學年申請總經費 20%。
合計					3. 請自行增列附件略述購買之品項及單價，並檢附於社群申請書經費概算表之後。
總計	<input type="checkbox"/> 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整(學習共備) <input type="checkbox"/> 新臺幣伍仟元整(共好實踐) <input type="checkbox"/> 新臺幣壹萬元整(課程研創) <input type="checkbox"/> 新臺幣壹萬肆仟元整(卓越共享)				1. 各項經費均屬業務費得相互勻支。 2. 每格數量、單價均需填寫數字(無則填「0」或刪除經費項目)。

【表 2-1-3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類教師精進四級社群經費概算表附件-教具教材費品項略述】

臺中市_____（請寫學校全銜與社群名稱）
教具教材費品項略述

項目（品名）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備註（用途）
（請依需求自行增列使用）					
合 計				_____ 元	備註： 請具體說明其需求的必要性，依社群實際運作得調整購買項目與金額。

承辦人或召集人

承辦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備註：表2-1-1至表2-1-3「第一類教師精進四級社群」申請相關表件請整份核章掃描後（含第1、2學期經費概算表及教具教材費品項略述表），將掃描電子檔上傳 GOOGLE 表單申請，正本留校存檔。

表 2-2

表 2-2-1 第二類「初任教師共學社群」申請表

115 學年度臺中市 _____ (填寫學校全銜)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請表—「初任教師共學社群」

社群名稱				是否為 跨校社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等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含特 教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跨學等			是否申請 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社群人數 (含召集人)	_____人		務請確認申請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到校服務-主題三：教師專業成長 (請依附件表 4「到校服務」申請表併同提出申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社群召集人	姓名			職稱			
	任教科目			聯絡電話			
	合格專任教 師年資			具備左列 資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學年資 5 年以上之正式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輔導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進階評鑑人員／專業回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各類輔導團員		
	電子郵件						
	是否曾任社群召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曾參與教育局辦理之 社群召集人增能研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社群成員 (不含召集人， 依需求自行增列 使用。社群成員 1/2 以上(取整 數)需為第 2 年、第 3 年分發 之初任教師)	序號	服務學校	姓名	分發 學年度	任教科目	是否通過初階專業回 饋人才認證	備註 (若有參加其他 類別之社群， 併於此欄敘明)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社群目的 (請條列敘明 社群與教師教 學、課程或學 生學習成效之 關聯性)							
社群內容 (文字與勾選 欄位均須填 寫)	(100 字內，請簡述社群 115 學年度重點規劃內容)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診斷與學力促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開授課 (含觀課與觀課前後會談) <input type="checkbox"/> 彈性學習課程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跨領域教學 (協同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教師專業發展之相關議題) :
專題講座主題 (可複選, 除勾選之主題外亦可自行增列, 並請在各項目後方填寫相關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評量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班級經營 <input type="checkbox"/> 親師溝通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專業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社群實施方式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備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 (觀課議課) <input type="checkbox"/> 彈性學習課程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素養導向課程與評量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創新實驗課程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同儕省思對話 <input type="checkbox"/> 主題經驗分享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媒材研發 <input type="checkbox"/> 專題探討 (含專書、影帶)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研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題講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校內/外成果發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諮詢輔導/到校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一、第二類「初任教師共學社群」社群進度規劃表 (至少 6 次, 請依社群任務並配合 115 學年度第 1、2 學期社群補助總經費各 50%, 規劃運作期程)

場次	日期/時間	實施內容	實施方式	主持人/講座/專家學者諮詢輔導	地點	備註 (講座鐘點時數)
(範例)	115 年 9 月 16 日 下午 2 時至 4 時	社群成員針對社群主題-學校閱讀特色發展舉辦專題講座	專題講座	內聘講師: 000	視聽教室	2
(範例)	115 年 10 月 21 日 下午 2 時至 4 時	專業實踐分團輔導員到校協同初任教師專業成長	申請到校服務	主持人: 社群召集人 000/ 專業實踐分團輔導員	會議室	0
(範例)	115 年 11 月 25 日 下午 2 時至 4 時 (預訂公開授課日期: 115 年 11 月 24 日)	進行觀課前會談、觀課(錄影)與專業回饋	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	主持人: 社群召集人 000	會議室 (公開授課: 三年 3 班)	0
1						
2						

3						
4						
5						
6		辦理社群成果發表會	校內成果發表	主持人： 社群召集人 000	會議室	0

(請依需求自行增列使用)

進度規劃表注意事項：

1. 請依初任教師共學社群任務進行規劃，社群實施方式、次數、內容須符合「二、社群申請書自我檢核表」之規範。
2. 「實施方式」可包括：共同備課、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彈性學習課程規劃、素養導向課程與評量設計、創新實驗課程發展、同儕省思對話、主題經驗分享、教學媒材研發、專題探討(含專書、影帶)、行動研究、專題講座、校內/外成果發表、諮詢輔導/到校服務。(內容可與進度規劃前實施方式同)
3. 「實施內容」需與「實施方式」配合，請具體敘述填列。
4. 公開授課需安排於共同備課之後，第1、2場次與最後1場次之「實施方式」欄位請勿安排公開授課。
5. 請規劃申請1場次115學年度第1學期到校服務主題三：教師專業成長，並安排相關議題，並於社群進度規劃中排定期程(請於「實施方式」加註「申請到校服務」)，並請依附件表4「到校服務」申請表併同提出申請。
6. 內外聘講座內容與時數須具體列出，並與經費概算表申請之講授鐘點相符。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含觀課與觀課前後會談)不得編列講座鐘點費。
7. 本進度規劃表為社群審查重點項目之一。

二、第二類「初任教師共學社群」社群申請書自我檢核表

檢核項目		檢核勾選欄 (完成請填「V」)
1	社群之運作及規劃與學生學習及教師教學具關聯性	
2	社群運作次數與期程合乎申請規定(≥6場次)	
3	社群召集人須為教學年資五年以上之專任教師，並以具有教學輔導教師或進階評鑑人員(專業回饋人員)資格者、輔導團/群人員身分者為優先。除召集人外，社群成員1/2以上(取整數)需為第2年、第3年分發之初任教師為原則。	
4	每學年針對夥伴教師需求安排至少2場次專題講座，主題與課程教學、班級經營及親師溝通相關，或依初任教師共學需求安排適當主題	
5	規劃申請1場次115學年度第1學期到校服務並安排教師專業發展相關議題(務請依附件「到校服務主題三：教師專業成長」申請表併同提出申請)	
6	社群申請表「進度規劃」之期程，實施內容與方式欄位中安排1場次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含觀課與觀課前後會談，公開授課需安排於共同備課之後	
7	於申請書中填列社群成員通過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之情形	
8	於社群申請表「進度規劃」之期程中，呈現以公開方式辦理1場校內社群成果發表會(請安排於最末場次)	
9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請書及經費概算表填列完善(每格均需填寫、教具教材費品項略述表與核章均完成)	

表 2-2

表 2-2-2 第二類「初任教師共學社群」社群經費概算表-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經費 50%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初任教師共學社群」
臺中市_____（請寫學校全銜與社群名稱）
經費概算表

單位：元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備註
外聘講座鐘點費		節	2,000		1. 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外聘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 2,000 元/節，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學校人員 1,500 元/節；內聘講座鐘點費：隸屬主辦機關、學校人員 1,000 元/節。 2. 單一成員擔任社群內講座，不得支領超過 115 學年總申請講座鐘點費經費之 50%。（若僅編列 1 節內聘講座則不限）。 3. 總節數應與「社群進度規劃表」中講座鐘點時數相符。
		節	1,500		
內聘講座鐘點費		節	1,000		
外聘諮詢費		人次	2,500		外聘專家學者
二代健保補充費	1	式			講座鐘點費與外聘諮詢費之 2.11%
講座交通費		趟			覈實支應
印刷費		份			含影印、紙張、資料印製、成果發表手冊編製等，每份以 100 元為上限。
教具教材費	1	式			1. 教具教材費係指社群活動需要使用之教具與教材費用，得依社群實際運作得調整購買項目。 2. 補助最高不得超過上、下學期合計之整學年申請總經費 20%。 3. 請自行增列附件略述購買之品項及單價，並檢附於社群申請書經費概算表之後。
膳費		人次	120		
雜支	1	式			不超過業務費 5%，勻支時亦同。
合計			5,000		1. 各項經費均屬業務費得相互勻支。 2. 每格數量、單價均需填寫數字（無則填「0」或刪除經費項目）。
總計			新臺幣伍仟元整		

【表 2-2-2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類「初任教師共學社群」經費概算表附件-教具教材費品項略述】

臺中市_____（請寫學校全銜與社群名稱）
 教具教材費品項略述

項目（品名）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備註（用途）
（請依需求自行增列使用）					
合 計				_____ 元	備註： 請具體說明其需求的必要性，依社群實際運作得調整購買項目與金額。

承辦人或召集人

承辦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表 2-2

表 2-2-3 第二類「初任教師共學社群」社群經費概算表-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經費 50%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中市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初任教師共學社群」
臺中市_____（請寫學校全銜與社群名稱）

經費概算表

單位：元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備註
外聘講座鐘點費		節	2,000		1. 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外聘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 2,000 元/節，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學校人員 1,500 元/節；內聘講座鐘點費：隸屬主辦機關、學校人員 1,000 元/節。 2. 單一成員擔任社群內講座，不得支領超過 115 學年總申請講座鐘點費經費之 50%。（若僅編列 1 節內聘講座則不限）。 3. 總節數應與「社群進度規劃表」中講座鐘點時數相符。
		節	1,500		
內聘講座鐘點費		節	1,000		
外聘諮詢費		人次	2,500		外聘專家學者
二代健保補充費	1	式			講座鐘點費與外聘諮詢費之 2.11%
講座交通費		趟			覈實支應
印刷費		份			含影印、紙張、資料印製、成果發表手冊編製等，每份以 100 元為上限。
教具教材費	1	式			1. 教具教材費係指社群活動需要使用之教具與教材費用，得依社群實際運作得調整購買項目。 2. 補助最高不得超過上、下學期合計之整學年申請總經費 20%。 3. 請自行增列附件略述購買之品項及單價，並檢附於社群申請書經費概算表之後。
膳費		人次	120		
雜支	1	式			不超過業務費 5%，勻支時亦同。
合計			5,000		1. 各項經費均屬業務費得相互勻支。 2. 每格數量、單價均需填寫數字（無則填「0」或刪除經費項目）。
總計			新臺幣伍仟元整		

【表 2-2-3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類「初任教師共學社群」經費概算表附件-教具教材費品項略述】

臺中市_____（請寫學校全銜與社群名稱）
 教具教材費品項略述

項目（品名）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備註（用途）
（請依需求自行增列使用）					
合 計				_____ 元	備註： 請具體說明其需求的必要性，依社群實際運作得調整購買項目與金額。

承辦人或召集人

承辦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備註：表2-2-1至表2-2-3「第二類初任教師共學社群」申請相關表件請整份核章掃描後(含第1、2學期經費概算表及教具教材費品項略述表)，將掃描電子檔上傳 GOOGLE 表單申請，正本留校存檔。

表 2-3

表 2-3-1 第三類「AI 暨教師數位二級社群」申請表

115 學年度臺中市 _____ (填寫學校全銜)
 第三類「AI 暨教師數位二級社群」申請表

社群名稱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初階 <input type="checkbox"/> 進階		
學等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含特教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跨學等		是否為 跨校社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社群人數 (含召集人)	_____人		是否申請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社群召集人	姓名			職稱		
	任教科目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是否曾參與教育局辦理之 社群召集人增能研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提供 A1、A2 及 A3 研習 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社群成員 (不含召集人， 依需求自行增列 使用)	序號	服務學校	姓名	任教科目	A1、A2 及 A3 研 習證明 (含召集人至少一 位提供證明)	備註 (若有參加其他 類別之社群，併 於此欄敘明)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社群目的 (請條列敘明社 群與教師教學、 課程或學生學習 成效之關聯性)						
社群內容 (文字與勾選欄 位均須填寫)	(100 字內，請簡述社群 115 學年度重點規劃內容)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診斷與學力促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開授課(含觀課與觀課前後會談) <input type="checkbox"/> 彈性學習課程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跨領域教學（協同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教師專業發展之相關議題）：_____
社群任務	AI暨教師數位二級社群(初階社群補助 10,000 元、進階社群補助 20,000 元): (1)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規劃至少 6 次之社群活動，其中 1 次活動必須邀請數位輔導諮詢委員入群諮詢或分享(可跨學制邀請符合社群運作需求之輔導諮詢委員)，委員名單連結：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BCQNHM-IThQDpufvEZrd4_uNyQItuETq?usp=sharing (2) 至少辦理 1 場次數位公開授課(含觀課與觀課前後會談)，每次社群活動均需簽到並依實際執行內容摘要填寫「社群運作對話紀錄表」並檢附至少 1 張活動相片。 (3) 至少 1 位成員完成 A2 講師培訓(需為 115-116 年取得 A2 的講師)。(進階) (4) 辦理 1 場次校內社群成果發表會 (5) 參加全市數位精進學習計畫成果發表會，分享社群運作成果(進階) (6) 於 116 年 7 月 15 日前繳交社群成果報告。
社群主題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分享與探討數位學習平台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分享與探討數位學習策略應用 <input type="checkbox"/> 分享與探討數位學習理論 <input type="checkbox"/> 分享與探討數位科技(軟硬體)工具融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社群 實施方式 (可複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共同備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觀課議課) <input type="checkbox"/> 彈性學習課程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素養導向課程與評量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創新實驗課程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同儕省思對話 <input type="checkbox"/> 主題經驗分享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媒材研發 <input type="checkbox"/> 專題探討(含專書、影帶)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專題講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校內外成果發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諮詢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一、AI 暨教師數位二級社群進度規劃表(請依社群任務、活動實施與次數規定填列)

場次	日期/ 時間	實施內容	實施方式	主持人/講座/ 專家學者諮詢輔導	地點	備註 (講座鐘 點時數)
(範例)	115 年 10 月 7 日 下午 2 時至 4 時	社群成員針對國中七年級數學 00 單元，進行數位科技工具融入教學活動與評量工具設計探討	共同備課 教學與評量設計	主持人： 社群召集人 000	會議室	

(範例)	115年10月21日 下午2時至4時	邀請數位輔導諮詢委員入校諮詢	諮詢輔導	數位輔導諮詢委員 000	會議室	
(範例)	115年11月25日 下午2時至4時 (預訂公開授課日期: 115年11月24日)	進行觀課前會談、觀課(錄影)與專業回饋	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	主持人: 社群召集人 000	會議室 (公開授課: 三年3班)	0
1						
2						
3						
4						
5						
6						
(範例)	(最末次活動)	辦理社群成果發表會	成果發表	主持人: 社群召集人 000	會議室	
(請依需求自行增列使用)						

進度規劃表注意事項：

- 請依社群申請類別，各類別活動實施方式與次數規定填列，申請「AI 暨教師數位二級社群」，於進度規劃表中，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6月30日規劃至少6次社群活動，實施方式與內容須呈現數位學習發展教學相關，其中1次活動必須邀請數位輔導諮詢委員入群諮詢或分享(可跨學制邀請符合社群運作需求之輔導諮詢委員)，委員名單連結：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BCQNHM-IThQDpufvEZRd4_uNyQItuETq?usp=sharing
- 「實施方式」可包括：數位公開授課、教學檔案製作、主題探討(含影帶、專書)、主題經驗分享、專題講座、新課程發展、教學方法創新、教學媒材研發、行動研究、協同教學、同儕省思對話、標竿楷模學習、案例分析、共同備課等。
- 「實施內容」需與「實施方式」配合，請具體敘述填列。
- 內外聘講座內容與時數須具體列出，並與經費概算表申請之講授鐘點相符。數位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含觀課與觀課前後會談)不得編列講座鐘點費。
- 本進度規劃表為社群審查重點項目之一。

二、AI 暨教師數位二級社群自我檢核表

檢核項目		檢核勾選欄 (完成請填「V」)
1	社群之運作及規劃與學生學習及教師教學具關聯性	
2	社群運作次數與期程合乎申請規定 (≥6 次)	
3	社群主題以數位學習平台運用、數位學習策略應用、數位學習理論或數位科技 (軟硬體) 工具融入探討等, 等為主要規劃方向	
4	於社群申請表「進度規劃」之期程與經費概算表中, 需呈現邀請至少 1 位數位輔導諮詢委員入群諮詢或分享。	
5	社群申請表「進度規劃」之期程, 實施內容與方式欄位中需呈現於共備後至少進行 1 場次公開授課 (含觀課與觀課前後會談)	
6	於社群申請表「進度規劃」之期程中, 需呈現以公開方式辦理 1 場校內社群成果發表會(初階、進階); 參與全市社群成果發表會 (進階)。(請安排於最末場次)	
7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請書及經費概算表填列完善 (每格均需填寫、教具教材費品項略述表與核章均完成)。	
8	檢附A1、A2 及A3 研習證明(含召集人至少一位成員提供證明)	

表 2-3

表 2-3-2 第三類「AI 暨教師數位二級社群」社群經費概算表

初階 進階 (請勾選申請級別)

115 學年度臺中市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 「AI 暨教師數位二級社群」

臺中市_____ (請寫學校全銜與社群名稱)

經費概算表

單位:元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備註
外聘講座鐘點費		節	2,000		1. 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外聘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 2,000 元/節，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學校人員 1,500 元/節；內聘講座鐘點費：隸屬主辦機關、學校人員 1,000 元/節。
		節	1,500		
內聘講座鐘點費		節	1,000		2. 單一成員擔任社群內講座，不得支領超過 115 學年總申請講座鐘點費經費之 50%。(若僅編列 1 節內聘講座則不限)。 3. 總節數應與「社群進度規劃表」中講座鐘點時數相符。
外聘諮詢費		人次	2,500		外聘專家學者
二代健保補充費	1	式			講座鐘點費與外聘諮詢費之 2.11%
講座交通費		趟			覈實支應
印刷費		份			含影印、紙張、資料印製、成果發表手冊編製等，每份以 100 元為上限。
教具教材費	1	式			1. 教具教材費係指社群活動需要使用之教具與教材費用，得依社群實際運作得調整購買項目。 2. 補助最高不得超過申請總經費 20%。 3. 請自行增列附件略述購買之品項及單價，並檢附於社群申請書經費概算表之後。
膳費		人次	120		
雜支	1	式			不超過業務費 5%，勻支時亦同。
合計					1. 各項經費均屬業務費得相互勻支。 2. 每格數量、單價均需填寫數字(無則填「0」或刪除經費項目)。
總計	<input type="checkbox"/> 新臺幣壹萬元整(初階) <input type="checkbox"/> 新臺幣貳萬元整(進階)				

【表 2-3-3 第三類 AI 暨教師數位二級社群經費概算表附件-教具教材費品項略述】

臺中市_____（請寫學校全銜與社群名稱）
教具教材費品項略述

項目（品名）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備註（用途）
（請依需求自行增列使用）					
合 計	_____ 元				備註： 請具體說明其需求的必要性，依社群實際運作得調整購買項目與金額。

承辦人或召集人

承辦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備註：表2-3-1至表2-3-2「第三類 AI 暨教師數位二級社群」申請相關表件請整份核章掃描後(含經費概算表及教具教材費品項略述表)，將掃描電子檔上傳 GOOGLE 表單申請，正本留校存檔。

表 3

表 3-1 第一類教師精進四級社群成果 學習共備 共好實踐 課程研創 卓越共享

115 學年度臺中市 _____ (填寫學校全銜)
教師精進四級社群成果表

社群名稱					
社群召集人			聯絡電話		E-mail
社群成員 (依需求自行增 列使用)	序號	學校	姓名	任教科目 (國/高中) 或年級 (國小)	
	1				
	2				
	3				
	4				
	5				
	6				
<p>一、教師如何將參與社群之專業增能落實於教學？(條列式)</p> <p>二、落實於教學後之困境為何？如何突破？(條列式)</p> <p>三、專業增能落實於教學後，學生學習之回饋為何？(條列式)</p> <p>四、本社群未來展望為何？(條列式)</p>					

五、依社群進度運作，填寫對話紀錄表（社群成員分享節錄，請檢附每次活動之對話紀錄表於後，紀錄表格式如【表 3 附件 1】）。

六、成果照片（請依實際進行次數自行增列欄位，每次至少 1 張，並加註說明）

圖次	照片	說明
1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2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3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4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5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6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七、請檢附社群活動成果線上行銷網頁之佐證截圖（請將社群運作成果置於學校網站、學校/個人之 FB 或 IG、youtube 等，以線上公開方式進行社群活動行銷。）

圖次	社群成果線上行銷截圖照片	說明
1		社群名稱： 線上分享途徑(如學校網站、社群 IG 或 youtube 等)：

八、共好實踐與課程研創及卓越共享社群請檢附主題之教學活動設計或教案

1. 共好實踐社群：請於成果最後併附 1 份或「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相關主題之教學活動設計或教案。
2. 課程研創社群/卓越共享社群：請於成果最後併附 1 份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或跨領域教學活動設計之簡案或簡要活動設計。

九、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自我評估（請勾選）：

檢核與評估項目		非常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共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共好實踐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研創 <input type="checkbox"/> 卓越共享						
社群運作檢核						
1	社群運作符合規定次數 <input type="checkbox"/> 6 次 <input type="checkbox"/> 9 次 <input type="checkbox"/> 12 次 <input type="checkbox"/> 13 次。					
2	每次社群活動均落實簽到並依實際執行內容摘要填寫「社群運作對話紀錄表」並檢附至少一張活動相片。					
3	每學年至少進行 1 場次公開授課（含觀課與觀課前後會談）。					
4	<input type="checkbox"/> 共好實踐社群：每學年至少完成 1 份「學習診斷與學力促進」或「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相關主題之教學活動設計或教案。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研創社群/卓越共享社群：每學年至少完成 1 份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或跨領域教學活動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共備/共好實踐/課程研創社群：每學年至少以公開方式辦理 1 場次校內社群成果發表會。					
	<input type="checkbox"/> 卓越共享社群：每學年至少以公開方式辦理 1 場次校內社群成果發表會以及 1 場次跨校分享社群成果發表會並配合成果分享。					
社群運作評估						
1	社群的每位成員對於社群的活動都能積極參與、互助合作，並透過專業對話與交流，進行群體學習。					
2	社群成員共同學習新的知識、技能與態度或檢視本身既有的知能、信念與態度。					
3	社群成員有機會分享各自的專業經驗、構想或表現成果。					
4	社群成員提出專業所遭遇到的疑難問題或議題，協同提出解決方案。					
5	社群運作成果達成社群申請計畫之預期效益。					
6	社群運作成果適用於實際教學之運用。					
7	社群成員有機會進行同儕觀課與回饋或共同檢視教學檔案。					
8	<input type="checkbox"/> 共好實踐社群：社群成員協同計畫學習診斷與學力促進相關主題課程、編制教材或設計教法，以符合學生不同的學習需求，提升學習的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研創社群/卓越共享社群：社群成員協同計劃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或跨領域教學活動設計，以符合學生不同的學習需求，提升學習的成效。					
9	社群成員把社群中所學習的新知識、新技能、新態度或所發展的新課程、新教材、新教法、新解決方案等，應用在專業實務工作上，並深化學習的內涵。					

(本成果表請核章掃描後，將掃描成果電子檔上傳 GOOGLE 表單，正本留校存檔)

召集人/承辦人

承辦主任

校 長

表 3

表 3-2 第二類初任教師共學社群成果

115 學年度臺中市 _____ (填寫學校全銜)

初任教師共學社群成果表

社群名稱					
社群召集人		聯絡電話		E-mail	
社群成員 (依需求自行增 列使用)	序號	學校	姓名	任教科目(國/高中)或 年級(國小)	是否通過初階認證
	1				
	2				
	3				
	4				
	5				
	6				
一、教師社群設定共同成長目標為何？(條列式)					
二、為達成共同成長目標，社群如何執行？(條列式)					
三、教師教學表現是否能符應共同成長目標？(條列式)					
四、本社群未來展望為何？(條列式)					

五、依社群進度運作，填寫對話紀錄表（社群成員分享節錄，請檢附每次活動之對話紀錄表於後，紀錄表格式如【表 3 附件 1】）。

六、成果照片（請依實際進行次數自行增列欄位，每次至少 1 張，並加註說明）

圖次	照片	說明
1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2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3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4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5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6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七、請檢附社群活動成果線上行銷網頁之佐證截圖（請將社群運作成果置於學校網站、學校/個人之 FB 或 IG、youtube 等，以線上公開方式進行社群活動行銷。）

圖次	社群成果線上行銷截圖照片	說明
1		社群名稱： 線上分享途徑(如學校網站、社群 IG 或 youtube 等)：

八、初任教師共學社群運作自我評估（請勾選）：

檢核與評估項目	非常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社群運作檢核					
1. 社群運作符合規定次數 6 次。					
2. 每次社群活動均落實簽到並依實際執行內容摘要填寫「社群運作對話紀錄表」並檢附至少一張活動相片。					
3. 每學年至少進行 1 場次公開授課（含觀課與觀課前後會談）。					
4. 社群辦理 1 場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到校服務申請。					
5. 社群確實規劃初任教師共學共同目標。					
6. 每學年至少以公開方式辦理 1 場次校內社群成果發表會。					
社群運作評估					
1. 社群的每位成員對於社群的活動都能積極參與、互助合作，並透過專業對話與交流，進行群體學習。					
2. 社群成員共同學習新的知識、技能與態度或檢視本身既有的知能、信念與態度。					
3. 社群成員有機會分享各自的專業經驗、構想或表現成果。					
4. 社群成員提出專業所遭遇到的疑難問題或議題，協同提出解決方案。					
5. 社群運作成果達成社群申請計畫之預期效益。					
6. 社群運作成果適用於實際教學之運用。					

（本成果表請核章掃描後，將掃描成果電子檔上傳 GOOGLE 表單，正本留校存檔）

召集人／承辦人

承辦主任

校 長

表 3

表 3-3 第三類「AI 暨教師數位二級社群」成果

115 學年度臺中市 _____ (填寫學校全銜)

「AI 暨教師數位二級社群」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成果

* 「AI 暨教師數位二級社群」成果與經費核銷備註：

1. 成果請於 116 年 7 月 15 日 (四) 前於 Google 表單完成社群成果填報 (將另案函告, 屆時請依公文憑辦)。
2. 經費核銷請於 116 年 7 月 15 日 (四) 前將社群收支結算表 (一社群一份)、賸餘款繳回證明等紙本核章後, 寄送至承辦撥款學校。

社群名稱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初階 <input type="checkbox"/> 進階
社群召集人				聯絡電話	E-mail	
社群成員 (依需求自行 增列使用)	序號	學校	姓名	任教科目 (國/高中) 或年級 (國小)	取得 A2 講師資格(進階) (至少一位, 需為 115-116 年 取得 A2 的講師)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教師如何將參與社群之專業增能落實於教學? (條列式)

二、落實於教學後之困境為何? 如何突破? (條列式)

三、專業增能落實於教學後, 學生學習之回饋為何? (條列式)

四、本社群未來展望為何? (條列式)

五、依社群進度運作，填寫對話紀錄表（社群成員分享節錄，請檢附每次活動之對話紀錄表於後，紀錄表格式如【表 3 附件 1】）。

六、成果照片（請依實際進行次數自行增列欄位，每次至少 1 張，並加註說明）

需呈現(1)至少一場邀請數位輔導諮詢委員(000 委員)入校諮詢(諮詢輔導) (2) 至少一場進行觀課前會談、觀課(錄影)與專業回饋(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 (3)以公開方式辦理 1 場校內社群成果發表會(初階、進階) (4)參與全市社群成果發表會（進階）。（成果發表請安排於最末場次）

圖次	照片	說明
1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2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3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4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5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6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七、請檢附社群活動成果線上行銷網頁之佐證截圖（請將社群運作成果置於學校網站、學校/個人之 FB 或 IG、youtube 等，以線上公開方式進行社群活動行銷。）

圖次	社群成果線上行銷截圖照片	說明
1		社群名稱： 線上分享途徑(如學校網站、社群 IG 或 youtube 等)：

八、「AI 暨教師數位二級社群」運作自我評估（請勾選）：

檢核與評估項目	非常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二級（初階）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二級（進階）					
社群運作檢核					
1. 社群之運作及規劃與學生學習及教師教學具關聯性。					
2. 社群主題以數位學習平台運用、數位學習策略應用、數位學習理論或數位科技（軟硬體）工具融入探討等，等為主要規劃方向。					
3. 每次社群活動均落實簽到並依實際執行內容摘要填寫「社群運作對話紀錄表」並檢附至少一張活動相片。					
4. 至少邀請 1 位數位輔導諮詢委員入群諮詢或分享。					
5. 至少進行 1 場次數位公開授課（含觀課與觀課前後會談）。					
6. 以公開方式辦理 1 場校內社群成果發表會					
7. 參與全市社群成果發表會（進階）					
社群運作評估					
1. 社群的每位成員對於社群的活動都能積極參與、互助合作。					
2. 社群成員透過專業對話與交流，進行群體學習。					
3. 社群成員共同學習新的知識、技能與態度或檢視本身既有的知能、信念與態度。					
4. 社群成員有機會分享各自的專業經驗、構想或表現成果。					
5. 社群成員協同計畫學習診斷與學力促進相關主題課程、編制教材或設計教法，以符合學生不同的學習需求，提升學習的成效。					
6. 社群運作成果達成社群申請計畫之預期效益。					
7. 社群運作成果適用於實際教學之運用。					

（本成果表請核章掃描後，將掃描成果電子檔上傳 GOOGLE 表單，正本留校存檔）

召集人／承辦人

承辦主任

校 長

表 3 附件 1 (社群成果附件)

115 學年度臺中市_____ (填寫學校全銜)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成果-社群運作對話紀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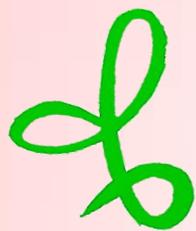
第_____次 (社群名稱) 社群運作紀錄			
填表人		執行日期	
執行地點		執行時間	
專業對話摘要：			
與會人員簽到 (於下方欄位)：			

附件表 4

臺中市 115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臺中市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到校服務申請表

申請學校及社群名稱	(請填寫校名與社群名稱)
社群召集人	姓名： _____ 職稱： _____ 連絡電話： _____ 手機： _____
填表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業實踐分團輔導員提供入校服務，與社群成員進行對話及分享。 無申請次數限制，亦可重複申請相同服務內容，唯 1 次到校服務請填寫 1 張申請表。 每張申請表請列出可提供服務日期以方便服務端媒合，並請預先排入校內進修計畫。 服務主題三、教師專業成長，開放第一、二類社群進行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於「第一類：教師精進四級社群」社群運作期程中排定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到校服務主題三：教師專業成長」者，審查將酌予加分。 第二類初任教師共學社群需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安排至少 1 次到校服務（主題三：教師專業成長），議題可安排「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教師主導的公開授課」或其他相關主題。（將核對到校服務申請資料，未申請者則不予審核通過）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到校服務日期 115.09.01~116.01.29	(一) 請提供可到校進行服務的確切日期以及時間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星期 ____ 上/下午 ____時 ____分至 ____時 ____分

<p>服務主題三：教師專業成長</p>	<p>(一) 申請類別 (單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教師精進四級社群」</p> <p><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初任教師共學社群」</p> <p>(二) 服務內容 (單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1. 公開授課推動與實作 (含教學觀察與回饋運作、有效的教學觀察、規準對話與訂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2. 專業學習社群運作 (含籌組、期程規劃、社群經驗分享、社群成果檔案建置與運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3. 教學歷程檔案製作 (含教學歷程檔案製作內容、教學歷程檔案製作方式、教學歷程檔案彙整及分析)</p> <p><input type="checkbox"/> 4. 學校教師專業發展推動 (含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規劃之諮詢、各類專業回饋人才認證諮詢)</p> <p><input type="checkbox"/> 5. 校內教學輔導體系支持運作 (教學輔導教師或薪傳教師如何建構校內同儕專業輔導體系，協助有成長需求教師共同增能)</p>		
<p>校內核章</p>	<p>社群召集人</p>	<p>教務主任</p>	<p>校長</p>



Taichung City
臺中市

專業領航・淵源流長

主辦單位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 | 臺中市西屯區大仁國民小學

協辦單位 | 臺中市專業實踐分團辦公室



臺中市專業實踐分團辦公室

地址：407022 臺中市西屯區安和路 99 號

辦公室位置：協和國小協和大樓B棟四樓

聯絡電話：(04)2358-4817；2358-4001

傳真電話：(04)2358-4022

電子信箱：taichung0318@gmail.com